

哈尔滨工业大学

校 训

规格严格 功夫到家

哈工大精神

铭记责任，竭诚奉献的爱国精神；
求真务实，崇尚科学的求是精神；
海纳百川，协作攻关的团结精神；
自强不息，开拓创新的奋进精神。

诚毅 求真 笃学 强技



哈尔滨华德学院

校训

诚毅求真 笃学强技

办学方针

开拓创新 求真务实
敬业乐群 高效一流

育人理念

侧重个性培养 全员成才教育

学校建设目标

建设公益性、高水平、有特色的高等应用型民办本科名校

华德精神

“三个意识”：

主人翁意识、竞争意识、优质高效意识

“五种精神”：

敬业爱岗精神；艰苦奋斗精神；

求真务实精神；团队协作精神；

开拓创新精神。

广义的“华德精神”包括：

大爱、责任、荣誉、合力、坚韧

诚毅 求真 笃学 强技

目 录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简介	1
哈尔滨华德学院简介	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9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26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44
哈尔滨华德学院全面管理与素质教育准则	46
哈尔滨华德学院大学生文明公约	47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50
教学管理	
哈尔滨华德学院关于学院及专业代号设置的规定	55
哈尔滨华德学院关于班级班号及学生学号编排的规定	57
哈尔滨华德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58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管理规定	70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77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97
哈尔滨华德学院关于解除学生纪律处分的若干规定	103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课堂纪律	107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考勤规定	108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注册管理暂行规定	110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112
哈尔滨华德学院实验教学及实习实训安全守则	113
哈尔滨华德学院多媒体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116
哈尔滨华德学院专用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118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教材供应办法	120
哈尔滨华德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121
哈尔滨华德学院主要楼宇名称及房间编号的说明	123

学生管理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党建工作有关材料的基本要求·····	124
中共哈尔滨华德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132
哈尔滨华德学院德育学分制实施办法·····	137
哈尔滨华德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144
哈尔滨华德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147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奖助学金制度实施细则·····	150
哈尔滨华德学院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153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细则·····	165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公寓日常管理规定·····	176
哈尔滨华德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	178
哈尔滨华德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流程图·····	186
哈尔滨华德学院一对一就业咨询接待制度简介·····	188
哈尔滨华德学院毕业生就业流程图·····	18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19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	198
哈尔滨华德学院鼓励学生创新创业政策实施细则及管理办法·····	204

其他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节水节电制度·····	209
哈尔滨华德学院图书馆简介·····	210
哈尔滨华德学院邮政服务·····	212
哈尔滨华德学院职业技术教育学院简介·····	213
哈尔滨华德学院国际合作交流中心简介·····	215
学生作息时间表·····	217
哈尔滨华德学院田径项目最高纪录(男子组)·····	218
哈尔滨华德学院田径项目最高纪录(女子组)·····	219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简介

哈尔滨工业大学（简称哈工大）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理工为主，理工管文经法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拥有哈尔滨、威海、深圳三个校区。

学校始建于1920年，1951年被确定为全国学习国外高等教育办学模式的两所样板大学之一，1954年进入国家首批重点建设的6所高校行列，曾被誉为工程师的摇篮。学校于1996年进入国家“211工程”首批重点建设高校，1999年被确定为国家首批“985工程”重点建设的9所大学之一，2000年与同根同源的哈尔滨建筑大学合并组建新的哈工大，2017年入选“双一流”建设A类高校名单。

在长期的办学过程中，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模范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使命，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形成了“规格严格，功夫到家”的校训，培育了精神引领、典型引路、品牌带动的思想政治工作传统，涌现出一大批全国先进典型，曾被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一提三优”工程特别优秀学校等荣誉称号。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形成了由重点学科、新兴学科和支撑学科构成的较为完善的学科体系，涵盖了理学、工学、管理学、文学、经济学、法学、艺术学等多个学科门类。学校现有9个国家重点学科一级学科，6个国家重点学科二级学科。在教育部第三轮学科评估中，学校有10个一级学科排名位居全国前五位，其中力学学科排名全国第一。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哈工大共有17个学科位列A类，学科优秀率（A类学科占授权学科的

比例)位列全国第六位, A类学科数量位列全国第八位, 工科A类数量位列全国第二位。

学校大力弘扬“铭记责任, 竭诚奉献的爱国精神; 求真务实, 崇尚科学的求是精神; 海纳百川, 协作攻关的团结精神; 自强不息, 开拓创新的奋进精神”的哈工大精神和“铭记国家重托, 肩负艰巨使命, 扎根东北, 艰苦创业, 拼搏奉献, 把毕生都献给了共和国的工业化事业”的哈工大“八百壮士”精神, 建成了一支高素质师资队伍, 为学校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学校有两院院士39人, 入选国家级教学名师9人,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52人、青年学者19人,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53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49人,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46人、青年拔尖人才23人,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32人, “973计划”首席科学家12人,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40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7个, 教育部科技创新团队12个, 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5个, 国家级教学团队6个, 工信部研究型教学创新团队4个。

学校坚持立足航天、服务国防、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的办学定位, 创立了中国高校第一个航天学院, 发射了中国第一颗由高校牵头自主研发的小卫星, 在中国首次实现了星地激光链路通信、首次实现了大型激光驱动器的全自动束靶耦合引导, 诞生了中国第一台会下棋能说话的计算机、第一部新体制雷达、第一台弧焊机器人和点焊机器人、第一颗由高校学子自主设计研制管控的纳卫星、第一支登上春晚舞台的大学生机器人舞蹈队, 实现了国际首次高轨卫星对地高速激光双向通信试验, 突破了世界最大口径射电望远镜的支撑结构系统关键技术、支持中国“天眼”成功“开眼”, 研制成功的空间机械手在天宫二号上实现

了国际首次人机协同在轨维修科学试验，研制成功的新一代磁聚焦型霍尔电推力器在国际上首次实现空间应用，首次揭示了艾滋病病毒毒力因子结构、让中国艾滋病结构生物学研究跻身世界前列，成功发射的“龙江二号”成为全球首个独立完成地月转移、近月制动、环月飞行的微卫星，首次揭示了人T细胞受体复合物的结构、在免疫基础科学领域取得重大原创性发现，正在建设中国首个用于模拟太空极端环境的大科学工程，参与了探月工程等14个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科研经费总额和国家科技三大奖数量位居全国高校前列，刘永坦院士荣获2018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连续6年有7个项目入选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一大批成果助力“长征七号”“长征五号”火箭首飞、天宫二号和神舟十一号载人飞行等重大任务，曾获“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协作贡献奖”“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突出贡献集体奖”“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突出贡献者奖”等多个奖项，正在成为享誉国内外的理工强校、航天名校。

哈工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努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哈工大规格”强校之路，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人类文明进步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哈尔滨华德学院简介

哈尔滨华德学院是国家教育部批准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由全国首届黄炎培杰出校长奖获得者顾德库于1992年创办。

学校是黑龙江省最早开展本科教育的民办高校，2000年被教育部授予“全国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重点建设基地”，2002年被哈工大授予“国防科技人才贡献”奖，2010年被民政部授予“全国先进社会组织”，2018年被教育部授予“全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2019年被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授予“文明校园标兵”称号。

学校占地总面积77万平方米，主校园现坐落于国家级哈尔滨新区，设有11个二级学院，3个教研部，38个本科专业，涵盖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艺术学5个学科门类，在校生近万人。

办学以来，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公益性办学宗旨，把握应用型办学定位，不断学习吸收中外教育家的教育理论营养和国内外学校企业先进经验，艰辛探索、艰难跋涉、艰苦创业，历经八次搬迁、六易校址、五个发展阶段。学校坚持理念引领办学，教育与教学并重，注重积淀大学文化、凝聚大学之魂、营造整体育人氛围，逐渐形成了“九四二三三”教育模式与平台（即九条办学基本经验、四方面办学特点、二个亮点、三大育人平台和“三个培养”目标），其中“思想政治氛围浓郁、依法诚信民主办学、规格严格的治学传统、校园文化体系育人”四方面办学特点显著，被誉为黑龙江民办高校的一面旗帜。

思想政治氛围浓郁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思想政治氛围浓郁、学习气氛热烈。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始终注重党的建设与作用，省内率先提出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学校教育引导学生从“理想、信念、志向教育”切入，引导学生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远大志向；从“文明礼貌、行为习惯引导”切入，促进学生文明习惯养成、锤炼学生意志品格；从“以教学为中心，围绕成才、就业、创新开展学生活动”切入，将日常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自我教育与职业理想教育之中，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先后获评全国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成果特等奖，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全国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等荣誉。学生连续七年荣获全省大学生年度人物和道德模范等荣誉。

依法诚信民主办学

依法、诚信、民主办学，严谨的治理结构保障学校健康发展。学校是全国首批民办教育“双优”单位，全省自律与诚信先进单位，黑龙江省民办高校示范单位、免检单位。学校严格按照办学章程依法治校、依法治教，设有特聘专家委员会（聘请省内著名专家、哈工大老领导、院士组成）、学术委员会，坚持专家治学，教授治教，保障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学校实行民主管理，信息公开渠道畅通，先后三次召开教职员工代表大会，通过教代会、教代会执委会会议、学代会等方式，保障师生参与民主管理和参政议政权利。先后获评黑龙江省优质教育百强单位、黑龙江省百姓口碑最佳单位。

规格严格治学传统

承承接哈工大“工程师摇篮”的光荣使命，传承“规格严格、功夫到家”优良治学传统，形成应用型人才培养

和校企深度融合的育人特色。学校是中国应用技术大学(学院)联盟首批理事单位,黑龙江省首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高校。校内建有13个大型实践教学中心(涵盖197间实验室、模拟车间、教师工作室、学生创新实验室,企业进校园实训基地),设备总价值近亿元。在多年的校企合作中,学校主动引企业进校园,与企业联建校外实习基地97个。积极与企业、政府联建产业学院(目前已建立“华德-吉利”学院、“华德-昆山”学院、“华德-亿林”学院),为学生提高专业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提供良好条件。

学校围绕“三个培养”目标(即培养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第一线的工程师、设计师、管理者;培养坚韧不拔、敢于挑战的高级研发与高级管理者;培养勇于开拓、艰苦奋斗去寻求成功的创业者)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向社会输送了一批又一批应用型优秀人才。这其中,有数百名成功考取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英国约克大学等国内外重点高校继续深造的硕士、博士、剑桥大学博士后;有百余名成功创业、助力地域经济发展的优秀企业家;更有获得“全国最美青工”、“全国技术能手”和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的一大批杰出工程师,他们已成为各自岗位的骨干乃至行业领军者,是华德学子的榜样和楷模。

“就业范围广、就业质量高、入职工作稳定”是学校的就业特色,毕业生年终就业率居省内普通高校前列。他们在各自岗位因“进入角色快、动手能力强、综合素质高”,“下得去、留得住、用得广又上得去”深受社会和用人单位的欢迎。众多知名企业连年来校选聘毕业生,甚至提前预定人才。在许多优秀企业形成“华德品牌”。建校以来,为国家培养了近4万名优秀人才,是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特别贡

献单位。

学校大力倡导科技创新，积极支持举办、参与各类专业技能大赛，实行“教赛结合”教学育人模式。2005年以来，师生在省级、东北地区、全国及国际赛事中，获得专业技能类奖2400余项、文体类奖400余项，累计获奖2800余项，获奖数量在省内高校中遥遥领先。

校园文化体系育人

构建“134123”校园文化体系，积淀大学文化，凝聚大学之魂，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学校坚持继承党的优良传统，把发扬长征精神、延安精神、航天精神和以马祖光精神为主要体现的哈工大精神与办学实践相结合，凝炼形成“诚毅、求真、笃学、强技”的校训、“开拓创新、求真务实、敬业乐群、高效一流”的办学方针、“侧重个性培养、全员成才教育”的育人理念和“大爱、责任、荣誉、合力、坚韧”的华德精神，形成了蕴含着学校的历史、精神和理念，彰显着华德办学风格与特色的“134123”校园文化体系。

学校坚持立足龙江地域特点，大力弘扬龙江优秀精神，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在校内陆续建设东北烈士纪念馆分馆、雷锋纪念馆、黄炎培纪念馆、陶行知纪念馆、校史馆等系列文化展馆服务于师生理想信念教育和地域文化辐射，以优秀的文化资源铸魂育人、持续弘扬党的精神谱系，成为哈尔滨新区的文化名片。2017年被评为黑龙江省国防教育基地，2018年获评黑龙江省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黑龙江省青少年国防体育发展联盟基地。2019年6月对外公益开放后已接待参观20000余人，展馆在发挥校内育人平台的同时，积极扩大文化辐射，并受到良好评价。

作为哈尔滨最美大学，校园内山水相拥、四季如画，校区建有包括退役坦克、战斗机、航天柱、思源广场、教育家纪念园、启峰山、问渠湖等多个国防教育现场教学区和文化育人景观，形成移步换景、馆园结合、研学融合的红色文化育人氛围。2019年5月28日，副省长孙东生来校调研国防教育基地建设时，对学校育人成果给予充分肯定。

全力以赴办教育，凝心聚力谋发展。哈尔滨华德学院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秉承规格严格治学传统，担当“中华强国之梦、华德百年之梦、学子成才之梦”历史重任，全力以赴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正向着“公益性、高水平、有特色”的高等应用型民办本科名校目标努力奋斗。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年2月4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

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

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

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

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

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害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 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 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 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 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应当准予毕业, 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 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 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可以

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

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



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

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進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



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哈尔滨华德学院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学校充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直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报到。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提前向学校请假，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超过两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如因病、入伍等原因无法办理入学者，可在新生报到两周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八条 新生在报到时进行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学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由招生就业处负责复查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2. 由教务处和学院负责复查学生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3. 由学工处和学院在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复查学生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对患有不宜入学疾病的同学, 若短期治疗后可达到健康标准, 可办理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 学生需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开具的健康检查证明和诊断书办理入学。

第九条 学生入学后, 按其入学年份和所学专业编排学号。学生学号唯一且不作改动。

第十条 无欠费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前两天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须履行请假手续, 暂缓注册, 无故两周未办理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学校各专业的标准学制年限以教育部有关规定为准(本科四年, 专科三年)。学生可向学校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延长学习年限在标准学制年限基础上不得超过二年(含休学)。学生在学制年限内应办理注册。

学生延长学习年限, 须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申请, 并按所在专业相应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及住宿费。

第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学校将根据学业完成情况予以肄业或结业。

第十三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 包括必修课、选修课、以及国防教育、实验、实习、课程设计及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以下简

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载入学生档案。

毕业成绩单应将所有考核成绩按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填写。一门课分几个学期讲授时,其考核成绩须按学期分别记入成绩单。毕业成绩单一式二份,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存入学校档案室。

第十五条 学生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完某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即取得该门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评分和记载;考查成绩以合格、不合格评分和记载(以百分制评分时,60分及60分以上记载为合格),也可用百分制或五级制评分和记载。

学生如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的课程考核不合格,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和学分,将予以标注。

全校性公共选修课不及格不予安排补考,可另行选修。

第十六条 学生如果没有完成课程安排中的实践教学环节,或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补考。

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本学期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准参加课程考试,本课程成绩及学分均按“0”分记,并注明“未准考试”字样,并取消补考资格。

第十七条 成绩公布后,学生对某一门课程的成绩有疑问时,可在成绩公布一周之内申请复查试卷。对于期末考试成绩,学生可在下学期开学初第一周之内提出复查申请。

第十八条 学生因患病住院或特殊事故等不能参加考核,须考前3天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并持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诊断或特殊事故证明,经教务处审批通过后方可缓考,除急病和意外事故外,不得临考前或进考场后申请缓考,其他原因原则上不予办理缓考。办理缓考的同学可在下学期开学初与补考一起考试。学院

办公室将缓考名单报教务处教务科备案。

如成绩通过，缓考成绩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卷面成绩} - 60) \times 0.5 + 60$ 。

未经批准缓考的学生擅自不参加考试，按旷考处理。

第十九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因身体原因不能上课的学生，须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证明，学院主管院长提出意见报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条 凡考试作弊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者，该门课程成绩及学分均以“0”分记载。在登记成绩及学分时分别注明“作弊”、“违纪”并取消补考资格。根据违纪情节严重程度，按《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由学院办公室通知家长。

对于无故旷考的学生，由所在学院给予警示教育。成绩及学分以“0”分计，并注明“旷考”字样，取消补考资格。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德育的考察，包括政治思想、学习态度、生活作风、遵纪守法、劳动态度、道德品质等方面，具体细则和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各学院依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制定。

第四节 转学

第二十二条 转学的基本原则：

1. 遵循理由充分、证据充实、以人为本、保障学习的原则；
2. 遵循严格控制、从严管理、审慎处理的原则；
3. 遵循维护教育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准许转学至其他同类高校：

1. 学生确有专长，并经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考核证实，转学后能更好发挥其特长者，经学校及上级部门批准可转

入相关学校学习；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证明，不能在本校（本地）学习，但尚能回原籍其他高等学校学习者；

3.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学则无法学习者。

第二十四条 下列学生不予考虑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请转学提供的材料：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务委员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1. 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转学申请；

2. 学生到学校档案室开具《录取三联单》复印件，并用印（一式五份）；

3. 学院开具的《学生综合操行鉴定报告》；

4. 拟转入学校同意接收以及考核合格证明；

5. 因患病转学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相关医疗诊断证明；

6. 因特殊困难转学的需提供特殊困难的证明材料；

7. 校务委员会或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

8. 跨省转学者，需同时提供拟转入学校所在省教育厅要求的其它材料；



9. 提供黑龙江省教育厅需要的其他材料；
10. 满足转学条件，且材料齐全者，可于每年五月、十一月报教务处学籍科申请转学，学校将在规定时间内准备相关文件、材料上报黑龙江省教育厅备案，办理转学手续，待黑龙江省教育厅批准后，转学方可生效。

第五节 转专业

第二十六条 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则与程序；
2. 做到政策透明、过程透明、结果透明。
3.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七条 基本条件（结合学校教学资源情况，学习满一年）：

1. 学生在某一学科专业领域确有专长，或对转入专业确有兴趣，转专业后更能发挥专长和兴趣；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3. 休学创业或退伍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的。

第二十八条 工作流程

1.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学院根据学生转专业的基本条件，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和学生类别等进行认真的审核，转入学院对学生的专业进行考核；
2. 转出学院将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材料报教务处审查，审查合格后，予以公示。
3. 经主管校长、校长审批同意后，办理转专业手续。

4.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将按新的专业名称发放。

第六节 休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伤、因病不能进行正常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者，准予休学。因参军入伍的学生，提供入伍证明或入伍通知书，准予保留学籍。

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休养，医疗费用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处理。

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休学期满后应及时返校办理复学手续，如休学期满不能复学者，需办理退学手续，如需要继续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继续休学一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因创业休学者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八年。学期结束前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但已参加考试的课程成绩予以记载。

1. 拟休学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办公室填写《休学申请表》，因病休学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的诊断书。因事休学需提交相应的证明，由学院院长审核同意，报学工处、教务处审批。

2. 休学期间必须离校，不得擅自来校听课，不能取得学习成绩。

3. 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4. 休学学生户口不迁出学校。

5. 休学期间，原则上不得中途申请复学。

6. 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学生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按《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第七节 复学



第三十一条 休学期满的学生，应于学期开学前一周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

1.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开具的“病已痊愈可以正常学习”的证明，在接到学院办公室批准返校复查通知后，方可来校。到校后由教务处进行复查，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者，应予继续休学或退学。退伍学生应持退伍证或相关退伍证明申请复学。

2. 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复学的学生，由学院办公室填写《复学申请书》，经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签字后，附学生本人申请、休学证明、医院诊断书(因病休学复学)或有关证明(复学)报教务处批准。

复学学生原则上编入原学院或原专业的相应年级学习。如原学院或专业的相应年级未招生，可转入相近学院或专业学习。

3. 学校应对申请复学的学生进行复查。如学生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应报请学校批准，取消复学资格。

4. 对于休学期满或退伍超过两年者，不办理复学手续的，应予退学。

第八节 延长学习年限及退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学习有困难，不能正常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的学习，或未通过考核，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延长学习年限，或者给予退学的处理。

1. 学生考试、考查课不合格者，可以参加补考。补考未通过可申请重修，至第七学期初挂科数达到六科及以上者，应延长学习年限到下一年级学习。如不愿延长学习年限，则予以退学。到下一年级学习时，可以参加下年级

正常考试、考查。已通过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也可以重修,获得新的成绩)。转为下一年级后仍存的不及格的课程,可以向教务处提出重修的申请。

2.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1) 因休学、延长学习年限、保留学籍等,学习年限超过其标准学制两年者;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4) 根据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5)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者;

(6) 学生自愿申请退学者。

第三十三条 退学手续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学生自己申请退学时,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退学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因病退学的要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诊断书),经学院院长签署意见后,报学工处、教务处并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2. 由学校决定退学时,需由所在学院办公室填写《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籍处理登记表》,经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审核同意后连同有关材料(诊断书、学生表现、成绩单、学生本人意见等)报教务处复核同意,再转呈主管校长批准。然后由学院办公室通知学生和家长,并办理离校手续。

3. 办理退学手续前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与家长取得联系。

4. 退学学生应在批准后两周内办结离校手续,离开学校。

5. 申请退学的学生，其学费退还事宜由学校财务处根据省内相应有关规定执行。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提起申述。

第三十四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各种原因退学的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家长或抚养人户籍所在地。

2. 经确诊为精神病、癫痫、麻风病患者和患有其他严重疾病（包括意外致残）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3. 对退学的学生不予办理复学。

第九节 毕业 结业 肄业

第三十五条 对具有学籍，并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学完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全部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准予毕业，由哈尔滨华德学院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哈尔滨华德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的本科毕业生，经审核批准可按教育部及黑龙江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的文件要求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对于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但仍有课程或毕业设计（论文）未通过的学生，予以结业。结业生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在规定的期间内通过考核后，可换发毕业证书。对达到毕业和学位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和学位证，证书上准予毕业和授予学位时间均按发证日期填写。毕业生电子注册和学位授予的上报工作，均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进行。学校不受理超过学习最长年限学生的毕业申请。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未学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者(被开除学籍者除外)为肄业生,可申请退学证明,也可根据其学习年限及成绩或学分申请肄业证明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至少学满一年,经过考核成绩合格者)。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连续两周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明和退学证明。

第三十八条 毕业证、结业证、学位证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九条 一经发现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予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有权予以追回并报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全面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时，需要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学校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务委员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具体受限时间：警告处分和严重警告处分为6个月，记过处分和留校察看一年处分为12个月。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校长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

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务委员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哈尔滨华德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管理，对其他的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八条 学校授权教务处依据本规定中第三章“学籍管理”部分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进行解释。

第六十九条 学校授权学工处负责对其余部分进行解释。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哈尔滨华德学院全面管理与素质教育准则

(1997年制定,第四次修订)

一. **一个精神**: 开拓创新; 求真务实; 敬业乐群; 高效一流。

二. **二个结合**: 严格管理与培养学生个性发展相结合; 严肃纪律与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相结合。

三. **三个坚持**: 坚持早操、晨读; 坚持早晚自习; 坚持课前5分钟演讲。

四. **四严方针**: 严密组织; 严格标准; 严谨学风; 严肃纪律。

五. **四个禁止**: 禁止迟到; 禁止早退; 禁止缺课; 禁止考试作弊。

六. **五个提倡**: 提倡勤奋学习; 提倡刻苦锻炼; 提倡合作互助; 提倡尊师爱校; 提倡诚信文明礼貌。

七. **六个开展**: 开展远大目标、理想及诚信教育; 开展专业及创业意识教育; 开展党课教育; 开展有益于学习、就业的活动; 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开展技能操作比赛。

八. **七个不**: 不在公共场所吸烟; 不在节日之外时间饮酒, 严禁酗酒; 不因谈恋爱影响学习和校风建设; 不沉迷网络及荒废学业; 不赌博; 不打架; 不损坏公物。



哈尔滨华德学院大学生文明公约

校园文明

爱国旗，举目礼，升国旗时要肃立。
勤起早，练本领，问渠湖畔书声起。
尊师长，爱同学，校园礼让温情递。
上课时，脚步轻，走廊喧哗很无礼。
上下课，人流涌，先出后进有秩序。
雨雪天，进楼里，抖伞蹭鞋有规矩。
衣冠整，头容正，朴素大方显自信。
家环境，共维护，脚边纸屑要拣起。
校园中，勿吸烟，健康形象得体现。
讲文明，塑形象，修身微著强素质。

课堂文明

教室里，座位多，合理安排勿占座。
课堂上，坐姿正，书本笔记身影行。
专心听，用心记，手机静音或关闭。
高跟鞋，细又响，勿将噪音带课堂。
用心想，勤练习，专业学懂又强技。
课桌椅，好伴侣，乱涂乱画不可取。
晚自习，多做题，良好环境来学习。
教室里，学习地，人走灯灭窗关闭。

图书馆文明

图书馆，声音低，学习气氛最浓郁。
借图书，要爱护，借阅归还应有序。
不折页，不撕书，公共资源重名誉。
自习室，讲卫生，垃圾纸屑不乱扔。
出入行，无恶语，文明制止最可取。

考场文明

勤温习，细复习，考场里面有底气。
早到场，证件齐，诚信考风自觉立。
多检查，莫着急，自信十足交卷去。

集会文明

讲文明，懂法律，正规集会方可去。
有来宾，要起立，掌声热烈笑容递。
不迟到，不早退，起哄倒掌不可取。
不喧哗，不拥挤，安静配合守秩序。

就餐文明

食堂里，重礼仪，打饭排队有效率。
不铺张，不浪费，节约才是硬道理。
碗和筷，按人取，多拿乱放失礼仪。
充饭卡，排好队，插队硬挤不合理。
饭后，收碗筷，自我服务风气立。



寝室文明

寝室里，净静齐，通风换气好身体。
室友间，要和谐，学风正气好话题。
不喧哗，不卧谈，保证晚间好休息。
遵规章，守制度，按时归寝安全倚。
公寓内，不吸烟，防火意识记心里。

结束语

在华德，有责任，同在校园做主人。
明使命，肩重任，全面发展待创新。
知荣辱，树新风，华德学子行行行。
立大志，重践行，告别启峰叱风云。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国家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是普通高校学生行为规范的最高准则，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是学生的最基本义务和要求。为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实现培养信念坚定、道德高尚、知识全面、遵纪守法的合格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一、以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弘扬华德精神为荣

11. 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维护国家利益。不参与任何有损国家尊严和荣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2. 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发生矛盾时，自觉服从整体利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自觉服从集体利益；

3. 认真践行哈尔滨华德学院“诚毅 求真 笃学 强技”的校训，弘扬“大爱、责任、荣誉、合力、坚韧”的华德精神；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遵守校规校纪，维护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树立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5. 敢于并善于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二、以勤奋学习、求真务实、学业有成为目标

1. 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勤奋向上。维护教学秩序，遵守学习纪律，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

2. 课前 10 分钟即到教室做好上课的准备。按时参加“课前 5 分钟演讲”活动，演讲后静候老师。上课若迟到，应在教室外向老师行礼报告，得到任课教师允许后方可进入教室；

3. 课上认真听讲，不在上课时玩手机，不做与课堂无关的事；

4. 遵守图书馆和自习室管理规定。不破坏书刊，不抢占座位；

5. 入馆看书时，要尽量轻声细步，以免影响他人；

6. 借阅图书时不要乱翻乱扔，保持原有摆放顺序；

7. 不可替他人代占座位，也不要强占暂时离开读者的座位；

8.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等课余活动，培养自己的多种能力，努力成为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

三、以诚实守信、严于律己为人生信条

1. 作业不抄袭，考试不作弊，作品不剽窃；

2. 不拖欠学费，不参与不良借贷；

3. 不道听途说，不信谣传谣，为人处事做到尊重与宽容；

4. 不制造事端，煽动闹事，不用非理性方式解决矛盾，自信、乐观、宽容、谦逊；

5. 不传播政治谣言及书写、张贴、散发反动或影响稳定的大小字报、标语、广告、告示等宣传品；

6. 不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罢课或破坏正常学习、工作秩序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7. 文明使用互联网，不浏览、制作、传播不健康信息。

四、以明礼修身、团结友爱为做人准则

1. 言谈文明，行为雅观，情趣高尚，态度和蔼，使用礼貌用语，不说粗话、脏话，不看低格调的书刊，不参加宗教、迷信活动，不迷恋网吧；

2. 保持仪容整洁，举止端庄，朴素大方；不穿奇装异服，不浓妆艳抹，不染特殊颜色头发；坐立、行走、读书、写字姿态端正规范；

3. 尊重教职工，见面主动问候，回答师长问话要起立，老师或客人进教室、寝室要起立、让座，出入要请老师或客人先行；

4. 进入办公室应先敲门或打招呼，经老师允许后方可入内。在未经许可时不得随意翻阅办公桌上的书刊、文件及相关办公资料；

5. 教学楼内需主动靠右侧通行，雨天进入楼内需在门外抖伞；不在墙壁、课桌上乱写乱画，不涂抹改写通知板，不撕毁处分通报；

6. 团结友爱，互相尊重，互相关爱，互相帮助，互相学习；尊重他人人格和民族习惯；关心集体，维护集体荣誉，不拉帮结伙，不搞同乡会；

7. 骑自行车进出校门下车推行，不骑自行车载人。不翻越校园栏杆、围墙；

8. 合理规划时间，不虚度光阴。任何时候不玩麻将，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

五、以爱护公物、勤俭节约、艰苦奋斗为荣

1. 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

2. 珍惜水电资源，杜绝浪费；

3. 生活俭朴，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4. 对课堂教具、设备等须倍加爱护，不要随便移动；爱护照明设备，节约用电，离开教室时应随手关灯；

5. 教室内移动桌椅要轻抬轻放，避免发出声音及损坏公物；

6. 遵守教室及实验室管理规定，爱护实验设备；

7. 食堂就餐时按需取筷，如不慎将筷子掉在地上须立刻拾起并送到餐具清洗间；

8. 损坏公物时要做到主动按价赔偿。

六、以强健体魄、尊重生命、热爱生活为奋斗基础

1. 自觉遵守校园内公共场所的秩序, 不大声喧哗吵闹, 不影响他人学习、休息;

2. 男女生之间要文明交往、举止得体。在公共场合不出现勾肩搭背、搂抱、亲吻、躺卧等行为;

3. 出席会议要准时, 不迟到, 不无故缺席。自觉维护会场秩序, 服从统一指挥, 尊重讲话人, 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

4. 爱护校园公共设施, 保持校园环境卫生, 不随地吐痰, 不乱扔杂物。不乱贴乱画, 不摘花折木;

5. 不在校园内流动吸烟、燃放烟花爆竹;

6. 遵守就餐时间和就餐秩序, 要自觉排队, 不得插队和拥挤, 不敲餐具和大声喧哗;

7. 自觉遵守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主动配合检查;

8. 遵守公寓作息制度, 按时起床, 按时归宿、就寝, 不影响他人正常休息, 不留宿校外人员, 晚间迟归要主动进行登记;

9. 公寓内严禁使用酒精炉、电炉、电热板、电褥子等电热设备, 严禁点蜡烛、私接电源;

10. 增强自我防范意识, 提高警惕, 防火防盗。休息或外出时要关好门、窗, 发现可疑人员要立即询问、报告, 确保公寓安全。

七、以严格遵守公共场所秩序、构建和谐校园为己任

11. 自觉遵守校园内公共场所的秩序, 不大声喧哗吵闹, 不影响他人学习、休息;

2. 男女生之间要文明交往、举止得体。在公共场合不出现勾肩搭背、搂抱、亲吻、躺卧等行为;

3. 出席会议要准时, 不迟到, 不无故缺席。自觉维

护会场秩序，服从统一指挥，尊重讲话人，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

4. 爱护校园公共设施，保持校园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不乱贴乱画，不摘花折木；

5. 不在校园内流动吸烟、燃放烟花爆竹；

6. 遵守就餐时间和就餐秩序，要自觉排队，不得插队和拥挤，不敲餐具和大声喧哗；

7. 自觉遵守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主动配合检查；

8. 遵守公寓作息制度，按时起床，按时归宿、就寝，不影响他人正常休息，不留宿校外人员，晚间迟归要主动进行登记；

9. 公寓内严禁使用酒精炉、电炉、电热板、电褥子等电热设备，严禁点蜡烛、私接电源；

10. 增强自我防范意识，提高警惕，防火防盗。休息或外出时要关好门、窗，发现可疑人员要立即询问、报告，确保公寓安全。

哈尔滨华德学院 关于学院及专业代号设置的规定

从 2020 级起各院各专业代号按新的规定设置如下。

院名	代号	专业	代号
电子与信息 工程学院	01	电子信息工程	41
		电子信息类	51
机电与材料 工程学院	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英才班)	1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1
		焊接技术与工程(英才班)	40
建筑与土木 工程学院	03	土木工程(英才班)	10
		土木工程	11
		工程造价	61
艺术与传媒 学院	04	视觉传达设计	31
		环境设计	61
		数字媒体艺术	81
经济管理 学院	05	国际经济与贸易	11
		工商管理	31
		人力资源管理	41
		财务管理(英才班)	50
		财务管理	51
外语学院	06	英语	11
		俄语	21

院名	代号	专业	代号
服装学院	07	服装设计工程	11
		服装与服饰设计	21
机器人工程学院	08	机器人工程	1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英才班)	2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1
		自动化	31
		机械电子工程	41
		智能制造工程(英才班)	50
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	0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1
		软件工程(英才班)	20
		软件工程	21
		物联网工程	31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英才班)	40
智能汽车与航空学院	10	车辆工程(英才班)	10
		汽车服务工程	21
		交通运输	31



哈尔滨华德学院 关于班级班号及学生学号编排的规定

一、本科班级编号

采用 7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从左至右第一、二位代表入学年份，第三、四位代表学院（具体代码，详见《关于学院及专业代号设置的规定》），第五、六位代表所属专业，第七位表示班级在同年级同专业的编号。

例：2008111 表示 2020 年入学的机器人工程学院机器人工程专业的 1 班。

二、学生学号编排

学生入学后，按其入学年份和所学专业、所在班级编排学号。无论学生有何学籍变动，该学号不变。

学号编排规定如下：

学生学号由 10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本科学生第一位代号用 1 表示，第二至八位为学生入学时所在班号，第九位至十位为学生在班级的序号。例：本科 2008111 班第一位同学学号为：1200811101。

哈尔滨华德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 不端行为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规范我校师生的学术活动，维护学术尊严，加强学风建设，严明学术纪律，严厉查处学术不端行为，防止学术腐败，建设良好的学术环境，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CY/T 174-2019）等文件精神，结合哈尔滨华德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哈尔滨华德学院所有从事学术活动的教职员工和所有在校学生，以及以哈尔滨华德学院的名义从事科学研究的其他人员（包括进修教师、兼职教师等）。

第三条 哈尔滨华德学院对待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主要受理违反学术规范行为。

第五条 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学术规范行为，推进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组织进行独立调查和评判；负责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供明确的调查和认定结果建议。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可被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一) 剽窃

1. 观点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的观点,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观点剽窃。表现形式包括:

(1)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论点、观点、结论等。

(2) 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3)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删减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4)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进行拆分或重组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5)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增加一些内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2. 数据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数据剽窃。表现形式包括:

(1)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

(2)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些微修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3)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一些添加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4)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部分删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5)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数据原有的排列顺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6)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呈现方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如将图表转换成文字表述, 或者将文字表述转换成图表。

3. 图片和音视频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 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应界定为图片和音视频剽窃。表现形式包括:

(1)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音视频等资料。

(2)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进行些微修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3)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添加一些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4)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删减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5)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增强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f.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弱化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4. 研究实验方法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 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应界定为研究(实验)方法剽窃。表现形式包括:

(1)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

(2) 修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的一些非核心元素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5. 文字表述剽窃

不加引注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完整语义的文字表述, 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应界定为文字表述剽窃。

表现形式包括：

(1)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

(2) 成段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虽然进行了引注，但对所使用文字不加引号，或者不改变字体，或者不使用特定的排列方式显示。

(3) 多处使用某一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却只在其中一处或几处进行引注。

(4) 连续使用来源于多个文献的文字表述，却只标注其中一个或几个文献来源。

(5) 不加引注、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包括概括、删减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或者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的句式，或者用类似词语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进行同义替换。

(6)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增加一些词句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7)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删减一些词句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6. 整体剽窃

论文的主体或论文某一部分的主体过度引用或大量引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内容，应界定为整体剽窃。表现形式包括：

(1) 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

(2) 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内容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如补充一些数据，或者补充一些新的分析等。

(3)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进行缩减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4) 替换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研究对象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5)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的结构、段落顺序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6) 将多篇他人已发表文献拼接成一篇论文后发表。

7. 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未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或获得许可但不加以说明，应界定为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表现形式包括：

(1)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已经公开但未正式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

(2) 获得许可使用他人已经公开但未正式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却不加引注，或者不以致谢等方式说明。

(二) 伪造

伪造的表现形式包括：

1. 编造不以实际调查或实验取得的数据、图片等。

2. 伪造无法通过重复实验而再次取得的样品等。

3. 编造不符合实际或无法重复验证的研究方法、结论等。

4. 编造能为论文提供支撑的资料、注释、参考文献。

5. 编造论文中相关研究的资助来源。

6. 编造审稿人信息、审稿意见。

(三) 篡改

篡改的表现形式包括：

1. 使用经过擅自修改、挑选、删减、增加的原始调查记录、实验数据等，使原始调查记录、实验数据等的本意发生改变。

2. 拼接不同图片从而构造不真实的图片。

3. 从图片整体中去除一部分或添加一些虚构的部分，使对图片的解释发生改变。
 4. 增强、模糊、移动图片的特定部分，使对图片的解释发生改变。
 5. 改变所引用文献的本意，使其对己有利。
- (四) 不当署名
- 不当署名的表现形式包括：
1. 将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外。
 2. 未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在论文中署名。
 3. 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将其列入作者名单。
 4. 作者排序与其对论文的实际贡献不符。
 5. 提供虚假的作者职称、单位、学历、研究经历等信息。
- (五) 一稿多投
- 一稿多投的表现形式包括：
1. 将同一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
 2. 在首次投稿的约定回复期内，将论文再次投给其他期刊。
 3. 在未接到期刊确认撤稿的正式通知前，将稿件投给其他期刊。
 4. 将只有微小差别的多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
 5. 在收到首次投稿期刊回复之前或在约定期内，对论文进行稍微修改后，投给其他期刊。
 6. 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将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经发表论文，原封不动或做些微修改后再次投稿。
- (六) 重复发表
- 重复发表的表现形式包括：
1. 不加引注或说明，在论文中使用自己（或自己作为

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内容。

2. 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摘取多篇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部分内容,拼接成一篇新论文后再次发表。

3. 被允许的二次发表不说明首次发表出处。

4.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在多篇论文中重复使用一次调查、一个实验的数据等。

5. 将实质上基于同一实验或研究的论文,每次补充少量数据或资料后,多次发表方法、结论等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6. 合作者就同一调查、实验、结果等,发表数据、方法、结论等明显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七) 违背研究伦理

论文涉及的研究未按规定获得伦理审批,或者超出伦理审批许可范围,或者违背研究伦理规范,应界定为违背研究伦理。违背研究伦理的表现形式包括:

1.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未按规定获得相应的伦理审批,或不能提供相应的审批证明。

2.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超出伦理审批许可的范围。

3.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中存在不当伤害研究参与者,虐待有生命的实验对象,违背知情同意原则等违背研究伦理的问题。

4. 论文泄露了被试者或被调查者的隐私。

5. 论文未按规定对所涉及研究中的利益冲突予以说明。

(八)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1. 在参考文献中加入实际未参考过的文献。

2. 将转引自其他文献的引文标注为直引,包括将引自译著的引文标注为引自原著。

3. 未以恰当的方式, 对他人提供的研究经费、实验设备、材料、数据、思路、未公开的资料等, 给予说明和承认(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4. 不按约定向他人或社会泄露论文关键信息, 侵犯投稿期刊的首发权。

5. 未经许可, 使用需要获得许可的版权文献。

6. 使用多人共有版权文献时, 未经所有版权者同意。

7. 经许可使用他人版权文献, 却不加引注, 或引用文献信息不完整。

8. 经许可使用他人版权文献, 却超过了允许使用的范围或目的。

9. 在非匿名评审程序中干扰期刊编辑、审稿专家。

10. 向编辑推荐与自己有利益关系的审稿专家。

11. 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者与论文内容无关的他人代写、代投、代修。1. 违反保密规定发表论文。

12. 其他可以被认定为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七条 除第六条规定的行为外, 学生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可被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一) 雇用或代替他人撰写论文。

(二) 通过剪裁现成文献拼凑课程作业或撰写毕业论文。

(三) 未经指导教师或任课教师许可, 擅自将教师的讲义或课堂记录或属集体的实验结果署名发表。

(四) 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道德准则的行为与表现。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可被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情节极其严重: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九条 对本校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方式：

(一) 学校收到涉及本校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材料、接到上级部门对涉及本校人员学术不端行为举报材料的批示、媒体公开报道或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或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后，应当在3个法定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二) 学校做出受理决定的，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告知举报人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告知被举报人。

(三) 对于事实、线索不清的举报，特别是非书面形式的举报，学校经研究可以书面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2. 没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3. 没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四) 学校做出受理决定后的5个法定工作日内委托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独立调查取证。专家组成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在调查开始前主动向学校说明。

(五) 专家组在10个法定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六) 学校在专家组给出调查结论后的5个法定工作

日内，向当事人（包括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公布专家组的调查结论。

（七）当事人（包括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如对调查结论存在异议，可在接到调查结论后3个法定工作日内，向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八）学校接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将组织专家组在5个法定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给出明确复核结论。当事人（包括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对复核结论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再受理。

（九）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依据专家组的调查结论或复核结论，依照本规定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学术不端责任人，有条件的情况下应通知举报人。

（十）专家组如实填写《哈尔滨华德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备案表》，在公开调查结论后的5个法定工作日内报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

第十条 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一）举报人有权利对任何学术不端行为通过合法的途径进行署名举报，包括以匿名方式通过合法的途径进行举报。

（二）被举报人有权利对举报事项依法、依实进行辩护。在调查过程中，如被调查人认为有必要，专家组应至少听取一次其陈述与申辩。

（三）举报人与被举报人都有对专家组调查结论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的权利。

（四）举报人与被举报人都有义务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举报人拒不配合的，学校可中止调查；被举报人拒不配合的，学校可认定举报属实。

（五）举报人和被举报人都有权利申请组织听证，由

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决定是否举行听证。

第十一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凡发生泄密者，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调查过程中涉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和单位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三条 对经确认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依据专家组的调查报告，根据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做出如下处理：

（一）对本校教职员工的处理办法如下：

1.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影响者：

（1）撤销其相关研究项目并追回研究经费；

（2）不接受其相关成果的统计申报；

（3）取消其相关成果的科研工作量，追回已经发放的相关科研工作量奖励；

（4）撤销其相关成果所获得的奖励和荣誉称号；

（5）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取消其申报项目的申报资格；

（6）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取消科研奖励申报资格；

（7）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取消申请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的资格；

（8）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在教师聘任、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学术（专业）带头人和学术（专业）骨干遴选、以及评先评优等事项中，实行一票否决。

2.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较重、造成较大不良影响者，除第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第（1）-（7）处理外，还将根据

情况给予降低岗位聘任等级、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等行政处分。同时，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在教师聘任、职务晋升、学术(专业)带头人和学术(专业)骨干遴选，以及评先评优等事项中，实行一票否决。

3.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情节极其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者，将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解除岗位聘任、留用察看，开除等行政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结果，将在学校进行公示。

5. 对于经调查属于捏造事实，诽谤、陷害他人的举报人有关人员按相关法律程序进行处理。

(二) 对于在我校学习和工作的进修人员和兼职教师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较轻者，给予口头警告和提醒；情节极其严重者，通报所在单位，直至取消其相应学习和兼职资格等。

(三) 对本校学生的处理办法如下：

1. 对一般违规未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由所在学院、校学生处、教务处院给予诫勉谈话、口头警告；屡教不改者，进行全校通报批评。

2. 对极其严重违规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对在校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学校取消或建议取消由此而获得的荣誉和资格；已毕业离校者，根据问题的具体情况和严重程度，通报所在单位，直至撤销所获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哈尔滨华德学院

学生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管理规定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对学生学业的过程管理,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通过学校、学生及其家长三方面的沟通与协作,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黑教学[2013]2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业预警与援助是一种由原来的事后处理变为事前、事中预防的新型高等教育管理方式。主要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在读全日制学生的教育管理过程中,针对学生在学习、生活中出现的不良情况,通过学校、学生和家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及时提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预警和援助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教育手段和干预机制。

第二条 学业预警与援助的目标:一是加强学风建设,督促学生按照学校和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增强学习动力,提高素质修养,促进学风建设,避免、减少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切实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二是优化育人环境,建立健全由学校相关部门、教师、学生干部以及“学困生”家长组成的预警与帮扶体系,充分发挥合力育人作用。充分体现人文关怀,实现对学生成长的全面关注、尊重和爱护,

使学生、家长和学校间的人际关系更加和谐；三是维护校园稳定，通过加强多方联动协作，适时引导和及时干预，减少可能因学籍异动而产生的各类不稳定因素；通过学业预警的警示作用，减少学生的不及格率、降级率、违纪率等，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哈尔滨华德学院所有学生。

第二章 预警分类

第四条 学业预警对象分类：一是学习困难学生，成绩突然下滑触及留降级或退学规定；二是违纪学生，因受到纪律处分影响正常学业学习；三是学生出现心理危机状态与倾向，无法正常完成学业。学生一旦符合预警规定，要立即进入相应预警工作流程。学业预警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具体分类见下表。

级别	出现情况
黄色	(1) 学生一学期有两门考试课、考查课在补考后仍不及格；
	(2) 学生在年级或专业学习成绩排名名次同比前一学期下降幅度较大；
	(3) 学生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课时数达到 16 学时以上；
	(4) 学生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5) 学生突发性情绪波动显著、沉溺于网络或其它影响正常学习、生活情况。

级别	出现情况
橙色	(1) 一学期或以往学期内, 累计 5 门考试课、考查课不及格;
	(2) 学生受到记过处分;
	(3) 学生经专科医院或校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诊断评估, 确定患严重心理问题、神经症或人格障碍, 近期症状加重;
	(4) 学生课程未修完, 导致无法正常毕业。
红色	(1) 学生受到留校察看记过处分或多次违反校规校纪触及退学规定;
	(2) 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修业年限 1 年 (含休学、保留入学资格), 仍未完成学业, 触及退学规定;
	(3) 近期直接或间接显现有自杀倾向的同学;
	(4) 患有严重心理疾病, 如严重抑郁症、躁狂症、焦虑症、强迫症、恐惧症、精神分裂症等疾病, 近期症状加重。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 各学院指定专人依据专业培养计划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统计, 确定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由于成绩原因需要进行预警与援助的学生名

单由各学院教学秘书与教务处确认后协助学生工作办公室确定；由于纪律处分等原因需要进行预警与援助的学生名单由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确定；由于出现心理危机等原因需要进行预警与援助的学生名单由各学院办公室与学工处确认后确定。

第六条 各学院向预警学生下达《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并通知其辅导员，及时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学生的督促，要求预警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并参加课程辅导。

第七条 各学院同时向学生家长寄发《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家长通知书》并留存邮寄证明，提醒家长及时对孩子进行教育，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对家长寄回的反馈材料，各学院要及时整理，并建立相关档案备查。

第八条 对于红色预警学生，除向家长寄发《学业预警家长通知书》外，相关学生辅导员应通过电话等途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若家长来校不便则至少保证每学期两次以上主动与家长电话联系。谈话记录需及时整理，记录确切的谈话内容、时间、地点、辅导员及证明人签名。

第九条 各学院应给预警学生建立预警管理档案，预警教育过程应留有书面记录并填写《哈尔滨华德学院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见附件3）。学院应定期对本学期发出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学生提高学习质量。

第四章 援助工作

第十条 分类制定援助工作方案

(1) 责任班导师负责制定学习困难学生的援助方案。

援助方案以制定学习计划为主要内容，着重督促学生学习计划的落实。

(2) 学生辅导员负责制定违纪学生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范学生行为为主要内容，着重督促学生加强学习、提高道德修养、认真遵守校规校纪。

(3) 学生辅导员配合心理咨询教师制定具有心理危机倾向的学生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应因人而异，及时采取朋辈支持、家长陪读、心理咨询、疾病治疗等方式，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心理危机事件，减少学生因心理危机带来的负面影响。

第十一条 适时开展援助工作

(1) 当学生进入黄色预警时，启动黄色预警援助。责任班导师应当在1个月内与学生进行谈话，帮助学生找出问题原因，并通报学生辅导员。按照方案帮助学生安排好以后的学习和生活，督促学生实施，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2) 当学生进入橙色预警时，启动橙色预警援助。学生辅导员在与学生责任班导师联系后，应当在1周内与学生进行谈话，会同责任班导师帮助学生安排好以后的学习和生活，制定出个性化援助方案并督促学生实施。辅导员在与学生谈话时，应当填写谈话记录和预警通知书，经学生签字确认后，分别由学院、学生及学生家长留存。

(3) 当学生进入红色预警时，启动红色预警援助。学生所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在与学生辅导员、班主任或学业导师联系后，应当会同学生辅导员在第一时间与学生进行谈话，辅导员应当填写谈话记录和预警通知书，经学生签字确认后，分别由学院、学生及学生家长留存。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应在谈话后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



系，告知家长学生可能面对的不良后果，与家长一起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并督促学生实施，跟踪援助效果，并适时调整援助方案。

第十二条 建立工作档案

(1) 各学院应健全学生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包括立档、归档、保管、利用、检查等制度。辅导员是学生学业预警档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学生学业预警档案并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2) 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原则上由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和责任班导师负责，因学院人员调整或学生留级、降级而需要进行工作交接时，应注意做好交接工作。交接时，学生本人、该生新旧辅导员和责任班导师应当到场，将学生的所有档案逐项填写《学生档案交接清单》（附件4），经学生、辅导员确认无误签字后方可交接。《学生档案交接清单》一式两份，分别由学生新旧年级辅导员留存。

(3) 学生学业预警档案应包含《学生学业预警援助方案》、《学籍预警通知书》、《学籍预警学生家长通知单回执》、《学生预警谈话记录表》、《预警学生汇总表》、《预警学生档案交接清单》等内容，学生学业预警档案材料由各学院留存。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把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作为当前加强大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到工作日程；要把学业预警工作与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学质量与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以及“质量与系统特色建设工程”项目紧密结合起来；要统筹安排，分工到人，切实抓好各项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指导部门为学工

处和教务处组成的“学校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协调组”，具体执行部门为各学院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务处负责做好学生成绩筛查，督促任课教师做好被预警学生的学业帮扶工作，可根据情况组织专业课教师对被预警学生进行学业辅导。学工处负责学业预警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做好被预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学工处通过档案抽查、座谈访谈、家访回访等方式不定期对各学院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制定符合院情的学生学业预警与援助相关制度规范，细化预警条件，明确任务分工，为实施学生学业预警与援助计划提供制度保障。要加强与校内各部门之间的联系，确保严格执行有关工作程序和要求，扎实开展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

第十六条 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领导、教学秘书、学生辅导员应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

第十七条 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纳入学校学生工作综合评价体系，作为学生工作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协调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4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厅《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处理及纪律处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黑教学〔2012〕1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学籍处理及纪律处分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以人为本的要求，注意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达到教育、感化学生的目的。

第三条 各学院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学生日常的法律、法规和纪律教育，让学生了解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给予学生的学籍处理及纪律处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以人为本，教育为主；责任落实，调查充分；事实清楚，定性有据；程序决策，处分适当；公平公开，接受申诉。

第五条 受到处分的学生有申辩和申诉的权利，不允许对受处分的学生有歧视、侮辱行为，不允许对申诉的学生打击报复。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哈尔滨华德学院学习的在籍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处理、处分种类与运用

第七条 学生学籍处理及纪律处分种类如下。

(一)本规定中所称的不予复学、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是指学校依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违反其规定的学生做出的处理；

(二)纪律处分在本规定中包含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是指学校依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做出的相应处分。

第八条 触犯刑法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触犯其他法律受到治安等处罚的，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免于处分。

- (一)情节轻微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三)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 (四)在共同违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或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
- (二)学生之间发生矛盾、冲突、甚至打架事件后，擅自私下处理的；
- (三)新生报到及入学教育期间、毕业生离校教育期间违纪的；
- (四)对检举人、证人或知情人进行威胁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屡教不改、重犯或初犯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六)勾结校外人员实施违纪行为的；
- (七)违纪群体中的主要成员；
- (八)有其他应予以从重处分的情节。

第十一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取消其评定奖学金、助学金和各种荣誉称号及推荐入党或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资格。具体受限时间：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为6个月，记过和留校察看为12个月。学生干部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在察看期间，应当撤销其学生干部职务。

第三章 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管理秩序的活动的；

(二) 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出版、传播非法刊物，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

(三)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四) 违反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团体管理规定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组织、参加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

第十三条 寻衅滋事、酗酒、打架斗殴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肇(闹)事者：虽然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动手打人，未伤及他人者，给予

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伤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或致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策划者：策划他人打架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轻度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后果严重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者：以“劝架”为名，偏护一方促使事态扩大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伪证者：目击者故意为他人做伪证，致使调查造成困难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直接责任者做伪证，加重一级处分；

（五）为他人提供凶器或器械者：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匿藏、销毁凶器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在打架过程中，持器械、刀具伤人者，视后果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辱骂他人，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造谣、诋毁他人名誉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无理顶撞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干扰教师及管理人员执行公务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谩骂、威胁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殴打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对于严重违纪现象知情不举报者，酌情给予通报批评直至记过处分；

（十三）引领校外人员入校打架者，视情节给予留校

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四）酗酒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凡酒后肇事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五）携带、私藏管制刀具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四条 以各种形式组织或参与打麻将、赌博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学生在校期间严禁在寝室等处打麻将，一经发现，除没收麻将外，给予参与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凡以钱财为赌注的赌博，一经发现，除没收赌具、赌资外，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由于过失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 200 元以上，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按价赔偿外并处以罚款，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非法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经公安、保卫部门认定有盗窃行为，但未窃得财物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二）盗窃公私财物，经有关部门作价，折合人民币 6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600 至 2000 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20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有盗窃行为而又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加传销组织并参与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帮助他人销赃，不知情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知情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吸毒、贩毒等行为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收看淫秽书刊、录像或物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二）涂写、书画淫秽文字、画像，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吸毒、贩毒者交司法机关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教学楼、食堂、学生公寓、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肆意起哄、大声喧哗、喝倒彩、鼓倒掌、吹口哨、玩球等或做影响正常秩序的事情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在公共场所或建筑物、树木、公用设备上乱涂、污损墙壁以及违章张贴、悬挂条幅、攀折花木、翻（穿）越校园围栏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故意撕毁学校以及各部门的通告、通知、布告、公示等，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引发严重后果的，应加重处分；

（三）因考试成绩、评优、就业、入党、违纪处理等原因无理取闹，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四）引领或伙同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内，酗酒、聚众喧闹，或校外人员的行为、装饰、仪表等不符合我校相关要求，且带来极坏影响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违反课堂、实验室、图书馆和实验实训室管理规定，经劝阻不听，妨害他人学习、工作等活动，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

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撰写毕业论文、学年论文等学业考核材料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不配合校(学院)工作者执行公务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九) 学生无故不参加劳动、不参加值日工作、不参加政治理论学习、会议等集体活动的，一次应予批评教育，两次(含两次)以上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 对行为有失检点、在校园内搂搂抱抱、男女交往不得体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对学生穿着、蓄留与学生身份不相称的服装、装饰、发式、发色等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并被司法机关认定处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 有违反公民道德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其他情形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学校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未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公寓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晚归者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三) 学生未经请假，夜不归寝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查寝时欺骗工作人员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冒名顶替他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处分；

(四) 未经学校批准私自在校外租房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五)在公寓内吵闹、喧哗、大声播放音响、拍球等影响他人休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六)擅自引领异性进入宿舍或进入异性宿舍，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宿舍内乱泼脏水、乱扔纸屑污物、随地吐痰等，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八)往宿舍窗外乱扔杂物，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恶意向窗外抛物，且造成严重后果者，将加重处分，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九)不遵守公寓楼作息时间，公寓关门后攀爬窗户、护栏等进入公寓者，不听劝阻强行外出者或晚归闹事者，发现一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电热杯、电褥子、热得快、电熨板等违章电器者，在宿舍内点蜡、使用酒精灯者，除没收电器外并处以罚款；屡教不改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事故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违反公寓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以上行为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十二)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有关管理规定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网络进行非法串联，传播不健康甚至有害信息、登录非法网站者，在计算机网络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利益的言论、文章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



的处分；

(二) 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经营性活动，不听规劝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利用计算机网络诈骗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制造计算机病毒、利用各种黑客软件和公共互联网攻击程序等不良手段，对他人使用计算机和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未经学生工作处助学中心批准，在校内进行经营性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在校园内张贴各种广告及做各种商业代理者，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

(三) 以学校名义在社会上进行无照非法经营活动或经纪人活动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 考试前提前占座；

(二) 不带考试证件，且无所在学院开具的证明及身份证证；

(三) 不服从监考教师调动；

(四) 开考前在桌面写与考试有关字迹；

(五) 开考后未将考试必备用品以外的物品，如书包、复习资料、手机及其它电子设备放在指定位置；

(六) 开考后手机未关机；

(七)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 (八) 自带答题或草稿纸张；
- (九) 未经同意互借文具和计算器；
- (十)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
- (十一) 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书籍、笔记、资料、使用复印资料等物品；
- (十二)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 (十三) 考试期间在考场内喧哗，干扰监考教师工作；
- (十四)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十五)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 (十六)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找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
- (二) 使用电子设备（手机、电子手表、无线通信工具等）或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有文字存贮功能的计算器；
- (三) 在桌面、墙面或随身物品写有与考试科目有关的字迹；
- (四) 在身体上写有与考试有关字迹；
- (五) 桌内、座位旁有翻开的或答卷下面垫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笔记、讲义、复习资料等物品；
- (六)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
- (七) 抢夺、盗取他人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 (八) 考试中或交卷、收卷过程中与他人说话，传递考试相关内容；



(九) 利用文具盒、衣物或其他用品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笔记、复习资料、纸条；

(十)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考试材料；

(十一) 在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等信息；

(十二)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

(十三)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十四) 使用电子设备拍照、留存、发布试卷或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等；

(十五)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

(十六) 其他与考试答题有关的严重违纪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考场纪律的学生，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对考试违纪但无作弊行为者，视情节和学生个人态度予以批评教育，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对一般情节的考试作弊者，视情节和学生个人

态度，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一年处分；

（三）对找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信设备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对作弊行为特别严重者，或考试作弊受处分后再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因无故缺考或迟到未准进入考场、违纪被清出考场和作弊的学生，本门课成绩均以“0”分记载，分别注明“旷考”、“违纪”、“作弊”等字样，并取消补考资格。

第二十六条 在同一学期内，对于无故旷课的学生，根据下列情形进行批评教育并给予相应处分。

（一）旷课达到8课时者，进行批评教育；

（二）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继续旷课累计达16课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给予警告处分后，仍不改正继续旷课累计达24课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后，仍不改正继续旷课累计达32课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给予记过处分后，仍不改正继续旷课累计达40课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期间，仍不改正继续旷课累计达60课时者，给予退学处理。

第二十七条 擅自离校或请假逾期不归连续两周者（因病、因事且有证明者例外，法定节假日不计），外出实习（包括生产实习、顶岗实习、毕业实习）擅自离开或请假逾期两周不归实习地点者，均视为自动放弃学籍，做自动退学处理；不足两周的按第三章第二十六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权限与程序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发生本规定第三章第十八条（五）（六）（七）、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七条违纪行为和第六十五条所涉及问题，由教务处牵头、学院协助调查违纪事实，收集证据。形成调查报告，并将调查报告、当事人讯问笔录及其它旁证材料（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及初步处理决定送至学生工作处。

第二十九条 学学生发生本规定第三章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一条〔第十八条（五）（六）（七）除外〕违纪行为，根据类别由公寓中心、饮食中心、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调查违纪事实，收集证据。调查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组织填写相关材料，调查完成后，负责调查部门要形成调查报告，并将学生违纪调查报告、当事人讯问笔录及其它旁证材料（书证、物证、证人证言）报学生工作处。

对当事人和证人的询问应当至少要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做询问笔录。当事人、证人及工作人员应在讯问笔录上签字。

违纪调查报告应包括违纪中主要涉及人员、违纪事实经过及调查结论。调查结论中要写清违纪结果形成的责任人及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条 学生发生本规定第三章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监考人员应当场制止违纪行为，没收违纪相关证据材料，详细填写《哈尔滨华德学院考场情况记录表》中学生的违纪情况并签字。违纪学生对监考人员所述违纪事实确认无异议后，应在《哈尔滨华德学院考场情况记录表》上签字。如果违纪学生拒不签字，但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在场监考教师签字确认，学生的违纪事实成立。考试结

束后，监考人员将《哈尔滨华德学院考场情况记录表》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审核违纪或作弊事实。

第三十一条 学生工作处在接到学生违纪（除旷课、考试违纪或作弊外）上报材料后，应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符合要求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请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审阅违纪调查报告，听取违纪调查部门的情况汇报和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讨论并做出处理意见。对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处理建议。学生或其代理人可出席会议作陈述和申辩，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学校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处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的申诉按照《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执行。学生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四条 所有处分材料，均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并载入学生档案。对于给予学生退学处理和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书，须同时报黑龙江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并通知家长或抚养人。学校从公布处理决定之日起对该生不再承担任何责任，限5日内办理完手续并离校。如学生对开除学籍处分提出申诉，按申诉程序办理，在申诉期内学校对该生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六条 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在察看期间有突出贡献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终止察看期（察看期不能少于6个月）；在察看期间又发生违纪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章 取证与查实

第三十七条 发现学生有违规或违纪行为时，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各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对学生的处理工作。

证据包括：

（一）当事人陈述、目击者陈述、执法/管理者（指监考人员、行政、后勤、学生管理人员、保卫处人员、学生等）陈述；

（二）相关原始纪录（指考试违纪登记表，学生考勤记录，行政、后勤管理方面的纪录和登记材料等）；

（三）录像、照片、录音等；

（四）其他相关物证。

第三十八条 对违规、违纪事实确凿并有明确依据的，可根据情况自行制定处分学生的简易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事实较为复杂或者情节较为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在做出纪律处分之前，必须经过调查程序。

第四十条 调查人员应为两人以上，调查情况要形成书面材料，主要内容包括调查人员的姓名和职务，被调查人的姓名、年龄、性别、单位、专业、学号等以及事实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材料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允许被调查人进行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章。

调查材料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第四十一条 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在材料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学校保留调查材料的原件。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写明当事

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专业、学号、住址等基本情况，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学校留当事人书面陈述事实的原件。

第四十三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时，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六章 审查与决定

第四十四条 学校查清事实后，对违规或违纪学生进行处分（处理）的，依据上级和学校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拟处分（处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学校应当充分听取当事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认真做好笔录。结束时，当事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由主笔人写出文字说明并由见证人签名。学生陈述和申辩之后，根据笔录整理成书面报告，并附笔录原件，送指派部门。

第四十五条 对当事学生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进行复核。学生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四十六条 不得因当事学生提出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四十七条 经审查，违法、违规、违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由相关职能部门、学院提出处分（处理）意见；对学生做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校职能部门召开会议提出意见，报主管校长领导审批决定；对学生做出不予复学、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由校务委员会研究决定。

校务委员会分为两种：一是校长主持的办公会；二是经由校长授权或委托，由主管校长或其他校长及相关部门

就解决特定事项而召开的会议。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于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填写处分登记表。对于给予不予复学、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和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分别制作处分（处理）决定书，处分（处理）决定书包括被处分（处理）学生的基本情况、违规违纪的事实、处分（处理）的理由和依据、处分（处理）决定、告知被处分（处理）学生提出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第七章 送达与备案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将处分（处理）决定书直接送达被处分（处理）学生本人，由被处分（处理）学生本人签字领取。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应当包括处分对象的基本情况、违纪事实、当事人责任、处理依据、处分结果，并注明学生申诉的权利、期限。

第五十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院辅导员送交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学生签收的回执资料在学生工作处备案、存档。学生本人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的，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和两名以上的教师或学生到场作为见证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处分决定书留置学生本人宿舍。

其他无法直接送达处分（处理）决定书的，可采取以下方式送达。

（一）留置送达。学校将处分（处理）决定书直接送达给被处分（处理）学生时，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被处分（处理）当事学生或者他的同住成年亲属拒绝签收处分（处理）决定书时，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当事学生仍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情况，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

或者盖章。将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二）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决定书确有困难时，也可通过邮局用挂号信方式邮寄给被处分（处理）学生。邮寄送达应附有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公告送达。被处分（处理）学生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应在地方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公告，同时，在学校的公告栏、校园网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十一条 处分决定在学校范围内公布，根据情况书面通知学生家长，涉及个人隐私、国家秘密等情况除外。

第八章 听证与申诉

第五十二条 学校拟对学生处以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时，告知当事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 学生要求听证的，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第五十四条 当事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事件的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三）如实陈述本人违规或违纪事实和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四）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第五十五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纪律、当事学生的权利和



义务。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二）事件调查人员提出学生违规或违纪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以及处分（处理）建议；

（三）当事学生就事件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四）听取拟被处分（处理）学生的最后陈述；

（五）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当事学生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中应当维护正常的听证秩序。

第五十六条 听证结束后，学校根据听证笔录，依据有关规定做出相应的决定。

第五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提出申诉的学生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申诉。

第五十八条 学生工作处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生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的，应当在接到学校处分（处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六十条 参与申诉复查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申诉人的近亲属；

（二）与申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三）是处理决定的调查人员的；

（四）申诉人要求回避，并且理由正当的。

第六十一条 学校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受处分（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维持原处分

(处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直接做出处理决定;需要改变原处分(处理)决定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由学校校务委员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二条 受处分(处理)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黑龙江省教育厅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从处分(处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受处分(处理)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黑龙江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要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规定中相类似条款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关于与学籍相关的处理参见《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六十六条 学校其他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保证学校对学生的处理行为程序正当、依据明确、结果恰当，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的正常工作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认为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不当并损害了学生本人的权益时，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复查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和专科学生。

第二章 处理申诉的组织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并审查学生申诉。

申诉处理委员会向校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9名常务委员和4名临时委员组成。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常务委员由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保卫处、饮食中心、公寓管理中心、招生就业处等部门负责人担任。

作为常务委员的各部门负责人更换时，由新任负责人接替原负责人担任常务委员。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工作处，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秘书长由学生工作处处长兼任。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工作处，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秘书长由学生工作处处长兼任。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 书面审理申诉人的申诉；
- (三) 召开复查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四) 提出维持原处理决定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等复查意见报校务委员会审批，并将申诉结果送达申诉人、申诉人所在院系。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可以依照本条例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一) 对取消学生本人入学资格的决定不服的；
- (二) 对要求学生本人退学的决定不服的；
- (三) 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违规、违纪处分决定(含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不服的。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递交书面申请和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文件副本。申诉人如果因为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逾期，要向申诉处理委员会说明理由，请求许可。同一案件以申诉一次为限。申诉申请书应当使用统一的表格，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并附上相关的证据及其它材料；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二条 秘书处负责接收申诉人的书面申请。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诉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查意见。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如下决定并送达申诉人：

- (一) 申诉请求符合本办法规定，予以受理；
- (二) 申诉材料不齐全，要求申诉人在 3 日内补充；
-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受理：

1. 申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申诉人资格的；
2. 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申诉范围的；
3. 申诉材料不齐全且在限期内未补充的。

第四章 申诉的复查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做出受理决定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

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包括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它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的简单申诉时，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查。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复查的，可以召开复查会议对申诉进行复查。

第十六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查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当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书面审查意见应当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采取复查会议方式进行复查的，秘书长应当在收到双方书面材料后召集复查会议。复查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请学校法律顾问出席会议，提供法律咨询。申诉人所在院系可以派一名代表列席会议，参与讨论。申诉人所在院系代表均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申诉人应当出席复查会议。

申诉人和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可以依据复查程序在会议上发言。

做出对申诉人所申诉的处理决定的部门负责人、担任处理委员会委员并出席复查会议的，可以参与讨论，但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秘书处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申诉人复查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申诉人无故不出席复查会议的，按放弃复查申请处理，申诉复查程序终止。

申诉人因故不能参加复查会议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秘书处提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延期。

决定不延期的，秘书处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可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

决定延期的，由秘书处另行安排复查会议时间。

第二十一条 复查会议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常务委员担任。复查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持人介绍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

（二）主持人询问申诉人临时委员中是否需要回避的人员；

（三）申诉人申诉；



- (四) 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陈述；
- (五)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合议；
- (六)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书面意见。

如申诉人提出有需要回避的人员，复查会议中止，由该临时委员原推举机构重新推举。

第二十二条 复查会议的意见必须经过二分之一以上到会委员的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章 申诉复查决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复查情况提出书面意见，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复查决定：

(一) 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使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 原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原处理决定：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4. 有证据证明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超越或滥用职权，或相关人员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原处理决定被撤销后，该申诉事项发回原处理部门重新做出处理决定。

申诉处理委员会责令原处理部门重新做出决定的，原处理部门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重新做出处理决定。该部门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做出与原决定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处理，也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将书面意见报校务委员会会议审批后产生效力，由秘书处送达申诉人和相关部门。

送达方式可以采取下列任何一种：申请人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校内布告栏公告等。

第二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六条 复查决定做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诉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的，申诉复查终止。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黑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华德学院

关于解除学生纪律处分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依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积极性，更好地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和成才欲望，形成良好的政策导向和舆论氛围，完善教育、引导、奖励、惩戒相结合的学生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对受到纪律处分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帮助其认识问题、改正错误，引导其积极上进，营造全校良好的学风、校风，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解除处分适用于下列处分类型：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第三条 因下列行为受到纪律处分或属下列情形者，不予解除处分：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
- （二）策划、组织、参与群体性恶性事件。
- （三）触犯刑法、严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基本条件：

- （一）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经过6个月的考核；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经过12个月的考核。

(二) 改进错误态度诚恳积极, 遵守学校各项日常管理规定, 主动联系学院汇报思想, 认真撰写思想小结。

(三) 在考核期内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组织的第二课堂、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等各项活动, 并受到良好评价。

(四) 受记过以下处分的学生, 在受处分后的学习过程中, 经学生所在学院考察证明其表现突出, 可申请撤销纪律处分;

受过记过处分的学生, 在受处分后的学习过程中, 经学生所在学院考察证明其表现突出, 且获得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奖励, 可申请撤销纪律处分;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 在受纪律处分后的学习过程中表现突出, 且获得校级以上学生科技、学术竞赛奖励(三等以上奖励), 可申请撤销纪律处分;

学生所获奖励, 应在学校有齐全的备案手续, 如学生个人在校外获得各类奖励, 必须提供真实、齐全的报名手续、获奖作品、获奖证明等佐证材料。

第五条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考核期满后, 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并填写《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表中应写明对所犯错误的认识以及考核期间的实际表现。

申请人所在学院应在收到解除处分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 决定是否受理, 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 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申请人所在学院无故拒绝受理, 或收到申请后不予答复的, 申请人可在学院受理期限结束后, 直接向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等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相应部门应在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所在学院。

第六条 决定受理解除处分申请的, 应当依照以下程

序进行评议、审查并作出决定。

学生所在学院应根据受处分学生在考核期内的日常表现，组织班、团干部或全体同学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初步意见，提交学院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将《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受处分学生考核期间的获奖证书原件、班级民主评议结果、辅导员及任课教师（责任班导师）等意见、学生学习成绩及德育综合考评记录手册复印件、拟撤销处分学生汇总表、学院撤销处分意见等材料一并报相关部门。

相关部门对各学院上报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警告、严重警告等处分的解除经相关部门专题会议讨论并提出解除处分的处理意见后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解除记过及以上处分由相关部门提出解除处分的处理意见并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提交校务委员会讨论审批（原则上每学期组织一次集中讨论审批）。

第七条 解除处分的决定由学校统一印发。

第八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受处分学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

（一）建立受处分学生日常考核档案，由辅导员、任课教师（责任班导师）定期记录受处分学生的日常表现，并整理归档。

（二）纪律处分文件下发三日内，分院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要及时与受处分学生谈话，并将谈话情况记录归档。

（三）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文件下发后，本人应针对自己的实际表现提交书面思想汇报（每三个月一份）。辅导员及任课教师（责任班导师）要高度关注受处分学生的表现，并给予正确的教育与引导。

第九条 原处分决定书、解除纪律处分决定书应一并

如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和学校文书档案。

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课堂纪律

一、教师、学生必须准时上下课，不得迟到和早退。上课期间禁止手机鸣叫，不得接听手机。迟到学生需取得教师同意后方准就坐听课。

二、上课前，学生应准备好上课所需的用品就坐静候。

三、上课时学生要衣着整齐，专心听讲，认真记笔记，禁止随意交谈或阅读与上课无关的报刊书籍。对违反的学生，教师应予以制止和给予适当的批评，严重者可令其退出课堂，课后报教务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处理。

四、教师提问学生时，学生必须起立回答，学生遇有问题需问教师时，应举手示意，经教师同意后起立发问。

五、上课期间，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出教室，或在课堂内逗留。旁听生必须按规定办理听课手续，对违反者，教师和班级有权予以清退和批评教育。

六、教室内必须保持整齐洁净，不允许踩踏桌椅，禁止吸烟和吃食物，不得随意在桌上涂写，不得随地扔纸屑和吐痰，上课前和课间应有值日生将黑板擦净，课后应主动将垃圾带离教室。

七、在教学楼内应保持肃静，不得在走廊和教室内高声喧哗以及做有碍上课和自习的活动。

八、同学应保持文明整洁的形象，不得穿背心，短裤等寝室着装进入教室，不得穿拖鞋或光足进教室。

九、同学之间要互相谦让，互相照顾，不得抢占座位。

十、非经教学楼管理部门同意，教室内一切备品都不得任意搬动。经申请同意后，搬动要做到“搬家具不出声”，要自觉爱护教室内的一切备品。

十一、凡违反本规定者，根据情节给予批评和处分，造成损失者将追究其责任。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考勤规定

一、学生必须按我校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时报到注册。准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上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劳动、军训、社会调查以及规定参加的活动都实行考勤。因病因事不能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旷课一天按四学时计)。

二、学生请假手续及审批权限：

学生因病、因事请假者，必须事先填写请假单，附上有关证明，到学院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

因病请假：必须提交县以上医院的诊断书。

1) 病假一周以内者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批准；

2) 病假一周以上未超过两周者，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批准，并向教务处报备；

3) 病假超过两周者报教务处审批，同时通报学工处；

因事请假：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请假单，附上有关证明，经班长、辅导员签署意见后，办理相关请假手续，除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假。

1) 事假三天以内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批准；

2) 事假三天至一周由学院院长批准，并向教务处报备；

3) 事假超过一周者报教务处审批，同时通报学工处。

三、学生考试(包括补考)期间请病、事假者，不论时间长短，一律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批准。

四、学生因公请假一周以内者由有关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同意后，送教务处备案；公假超过一周者，经学院院长签署意见，送教务处会签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学生因学校公事请假时，由有

关单位书面报告学校领导，经批准后送学生所在学院，对课程学习及考核方式做出合理安排，报教务处备案。学生在外地进行教学活动期间需请假者，一律由领队教师批准，回校后由领队教师负责备案。

五、学生请假期满，必须及时联系辅导员办理销假手续，否则按旷课论。

六、凡未请假、请假未准、超过假期或申请休、退、转学未被批准而擅自不参加第一条所规定的考勤范围内的活动者，以及未按时报到、注册者，均以旷课论处。

七、对旷课学生应视情节，按《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中第二十六条进行处理。

八、学生因病、事假过多，每学期缺课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者，应按休学处理或安排跟下年级学习。

九、学生如经常迟到早退，参照第七条处理。

十、学生班长必须认真按规定时间将期末提前离校和学期初迟到旷课的学生名单报告辅导员，由学院汇总，经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十一、按规定同意免修的课程，不作缺课计。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注册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教学规范化管理,实现学生注册、上课及成绩管理信息化,根据《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一、报到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在上课前两天到所在学院报到,做好开学的准备工作。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视为旷课。对无故迟到的学生给予全院通报批评。

二、缴费

1、学生必须按期如数缴纳学费及学校规定的其他费用。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时交费的学生应提交缓缴费用申请,说明理由和预计交款时间,经所在学院核实,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同意后,交财务处和教务处备案。

2、学生在规定报到日一周后,仍无故欠交费用(不论是部分还是全部),超过规定期限两周之内者须按月利率0.3%(即日利率0.01%)交滞纳金,超过规定期限两周以上者,按自动退学处理或办理休学手续。

三、注册

1、新生注册。新生报到时,按入学须知规定的费用缴纳方式交费,交费后注册。在指定时间内到各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包括填写学生基本信息登记表、照相、领取学生证。

2、在校生注册。每学期开学前两天,学生必须按时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手续。春季学期报到后即认定为已注册。秋季学期报到后,学生到财务处交纳学费和住宿费,报到与交费后到所在学院注册。



3、学生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4、学生的姓名、地址或其他注册资料如有更改，应立即通知所在学院，并在教务处备案。学生注册所用姓名及出生年月等个人信息应与身份证相一致。

四、毕业注册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教学环节，获得毕业、学位或结业资格，准予上报国家电子注册。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学生证是学生在校期间证明身份的重要证件和标志，为了加强对学生证管理，特规定如下：

1、凡根据国家招生计划，由本校录取的学生，经复查合格取得本校学籍后，由学校发给学生证。学生证按学期注册有效。

2、学生证不得私自涂改。学生证不得转借他人。对违反者除没收证件外，还根据由此造成的后果追究责任并给予纪律处分。

3、学生证中“假期火车票减价优待凭证”栏内的家庭所在地一项要如实填写，如有变动，应持家庭所在地派出所证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4、学生证确属遗失，必须立即写书面申请，报告所在学院备案。如在补发后找到原证，应上交所在学院。一经发现使用多证者，视情节轻重给以相应纪律处分并取消一年内评定奖学金资格。

5、每年3-6月、9-12月的25日至月末，各学院集中补办学生证。补办的学生证仍使用原来编号（即学号）。

6、遗失学生证的学生，在补办学生证时要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后登记备案，由学院统一到教务处补办。按成本费用收取相应费用。

7、学生因毕业或因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须将学生证交学院办公室办理注销手续。

哈尔滨华德学院实验教学及实习实训安全守则 (试行)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及实习实训管理,维护正常的实践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创造稳定和谐的教学氛围,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教学[199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技厅[2013]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黑教科[2011]10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高教厅[2017]2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确保实验教学及实习实训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制定《哈尔滨华德学院实验教学及实习实训安全守则》。

第一章 安全教育

第一条 以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律为依据,以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为目标,将安全教育纳入素质教育的一部分,始终贯穿人才培养的整个过程。

第二条 强化安全意识,加大宣传力度,将学生安全教育作为一项常态化的工作,尤其对进入实验室及参加实习实训的学生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条 各学院相关领导和教师积极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自身防范能力,以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章 实验教学安全

第四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严

格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机制，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第五条 各学院要成立实验室及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使之常态化、信息化。

第六条 各学院实验室要根据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编制本实验室标准操作规程，包括：实验室安全标准操作规程、相关仪器设备使用规程、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规程等。在每个实验教学开展前，必须给学生做实验操作安全和注意事项等安全教育。

第七条 各学院实验室应制定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熟练掌握事故应急处理方法。凡涉及易燃、易爆、有毒、压力容器等危险品存贮和使用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

第八条 各学院应对实验室定期开展自检自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做好安全工作档案。

第三章 实习实训安全

第九条 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提高实习实训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对实习实训安全全过程的管理和指导，对实习实训人员的人身安全、消防安全、财物安全等管理纳入学校日常工作之中，保障实践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条 大力加强实习实训的学生安全思想教育、安全操作技术教育和事故后教育，学生在课前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在技能训练过程中，负担着抓好安全工作的重要责任。指导教师要熟练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十一条 校内实习实训学生要认真学习 and 遵守实习实训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学生上课时，严禁乱窜岗位，打闹嬉戏。未经指导教师许可，不得擅自离开操作岗位。

第十二条 校外实习实训学生要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和校纪校规以及实习实训单位的规章制度。校外集中实习实训学生由指导教师带队，听从指挥，服从安排，严禁私自或单独进行活动。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及习惯，避免与当地群众或其他人员发生冲突，做到宽容与谦让。

第十三条 学生个人联系单位进行实习时，需经家长认可并及时告知指导教师，自觉接受实习单位对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和要求，并向指导教师定期汇报实习情况。

第十四条 学生在实习实训期间必须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哈尔滨华德学院多媒体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多媒体教室是学校进行现代化教学的场所之一，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多媒体教室的管理，保障全校教学的顺利进行，提高多媒体教室的利用率，使多媒体教室设备更好地为教学服务，为广大教师和学生服务，特制定多媒体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一、多媒体教室是供全校师生进行多媒体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公共教室，原则上不得作为他用。

二、非教学活动使用多媒体教室时，须通过 OA 流程中的“教务处流程-教室使用流程”进行申请，由学院领导、学工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借用部门必须保证教室清洁和室内各种设备设施完好，活动结束后还原教室原有布局。

三、在多媒体教室授课时，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种教学设备，防止因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或失灵。使用过程中应时刻注意设备运行情况，一旦出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与教育信息化中心管理人员联系，进行维修。

四、任课教师和学生不得擅自拔插仪器设备连接线缆；不得擅自移动或拆卸任何仪器设备；严禁私自挪用或随意调整多媒体教室内的设备，严禁将多媒体教室中的设备带出教室；若需接入其他设备，须事先与教育信息化中心管理人员联系，批准后方可进行，并在使用完毕后立即复原，不得影响其他教师上课。

五、任课教师若发现学生私自使用教室的多媒体设备，应及时批评制止，造成设备损坏者，应进行赔偿。

六、任课教师不得在多媒体教室的计算机上设置口令、

密码，不得私自在计算机上安装和删除应用程序，不得对计算机内的硬件参数配置进行修改。根据教学需要在计算机上安装软件须提前向教育信息化中心管理人员申请，经批准后由教育信息化中心管理人员协助进行安装。

七、严禁任课教师使用多媒体设备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影视节目、音乐等。

八、多媒体教室使用完毕后，任课教师应正确关闭投影机、计算机、展示台等设备的电源，待多媒体设备完全关闭后，切断总电源，确保用电安全；提醒学生将垃圾带走；离开教室前必须检查窗、灯是否关闭，确认锁门后方可离开。

九、为保证多媒体教室设备的正常使用，任课教师和学生要爱护所有多媒体设备，做到轻拿轻放，严禁将茶杯、黑板擦、粉笔、碎屑物等放置在多媒体讲台内，严禁扒、撬、踏、坐、移动多媒体讲台。

十、保持多媒体教室内环境整洁，不得带食品进入多媒体教室；严禁在多媒体教室内吸烟、随地吐痰、用餐、吃零食、乱扔果皮纸屑等；严禁在多媒体教室内喧哗、打闹。严禁在多媒体设备、课桌椅及墙壁上随意刻画、污损。

十一、如有因违反以上规定，导致桌椅和设备损坏或遗失、卫生环境恶劣、秩序混乱等其他不良后果者，学校将按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院（部）、班级、责任人给予通报、处分、赔偿等处罚。

十二、以上规定内容由教务处和教育信息化中心负责解释。

哈尔滨华德学院专用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专用教室是学校组织教学活动和学生自习的重要场所，属于重要的教学资源。为合理、有效利用教室资源，加强专用教室的使用与管理，确保良好的学校教学秩序，特制订本规定：

一、所有专用教室资源由教务处统一规划和调配。除公共教学活动外，专用教室资源分配给各学院作为晚自习或其他活动场所，由各学院学工部门进行监督、管理。但各学院不得将专用教室资源私自转借其他单位或部门使用，更不得以个人名义随意占用教室或将教室改造为它用。

二、除学校统一安排外，各学院、部借用专用教室须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

三、在专用教室开展非教学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以及进行宗教宣传、传销活动等。

四、为保证良好的教学环境和教学秩序，任何人使用专用教室应保持安静，自觉遵守文明公约。专用教室内不得嘻笑打闹或大声喧哗、不得出现不雅行为、不得使用外接设备播放与教学无关音频或视频、不得反锁教室门、不得在教室内吸烟等。

五、爱护专用教室的设备、设施，不得在课桌椅、黑板、墙面和地面上涂写、刻画，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得在教室内张贴广告、宣传品等。

六、专用教室的教学设备、设施不得擅自挪动。如因课堂教学或学生活动需要，必须移动教室设备、设施的，须由相关负责人批准、备案，在现场负责人的监督下进行，并在使用后将其恢复原样。在移动设备、设施过程中须轻

拿轻放，确保其完好。

七、为保证全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行，专用教室负责人须及时清查教室内物品耗损情况，其中包括设备、设施数量及损坏的设备、设施的信息，如日光灯损坏情况、门窗损坏情况、教具破损情况等。如发生损坏情况须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维修或更换。

八、使用教室时应注意用电安全。禁止在教室内私拉电线、私接插排、使用明火和违规电器。如有教学或非教学活动需要，应在相关负责人的监督下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教室使用后应关闭电源、关好门窗，确保锁好门后方可离开。

九、全体学生须自觉维护专用教室的整洁，保持专用教室墙壁、桌椅的清洁，不得随地吐痰、踢踏墙壁，不得乱丢包装袋、果皮、纸屑、杂物等。各学院班级应设置专人负责管理专用教室卫生，每天及时进行清扫。教室内禁止存放私人物品。

十、如有因违反以上规定，导致桌椅和设备损坏或遗失、卫生环境恶劣、秩序混乱等其他不良后果者，学校将按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院（部）、班级、责任人给予通报、处分、赔偿等处罚。

十一、以上规定内容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教材供应办法

教材是学生学习的重要工具，为做好全校教师备课和学生上课所需教材的供应工作，学校采用教材代购代销的供应办法，有关教材供应的规定如下：

一、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各学院在每学期中（十四周之前）提交下学期所使用教材（含实践环节教材）的《教材计划审批表》，由学院院长、教务处处长签字审批，由教务处统一订购。

二、教务处依据各专业开课计划和各学院教材计划审批表发放学生教材。

三、新生入学后，学校每一学年开始收取学年教材费用，根据学生购书情况，实行多退少补。学生每学年起始领取教材时，要以班级为单位，凭财务处收款小票领取。

四、正式出版教材（除思政课教材外）按八五折出售给学生，每学期开学前以班级为单位集中领取；自编讲义和辅导教材、实验指导书、实习日志及毕业论文有关的系列校内自印材料均按成本价售给学生，以学院为单位购买领取。

五、重修、复学学生所需教材及学生丢失教材需补购教材时，请持学生证及有关手续到教务处办理，如当时教材有库存，按教材定价九折出售，如教材没有库存，学生可自行到书店购买。

六、除因教材破损、缺页、字迹严重不清予以调换外，教材出库后一律不予退换。



哈尔滨华德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为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我校决定进一步加强科学及人文艺术课程建设,不断完善课程体系,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原有开设专业选修课的基础上,鼓励、支持各学院(部)及教师(含管理人员)广泛开设旨在提高大学生科学、技术、技能及人文艺术素质的公共选修课,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公共选修课程设置原则

开设的课程须具有以下标准:

1. 有利于加强学生科学素质、人文艺术素质,促进学生创新能力的提高。
2. 有利于引导学生了解相关学科前沿的新信息、新成果、新发展。
3. 拓展学生的兴趣,提高自身的技能。

二、公共选修课的教学管理

1. 教务处每学期初向学生公布本学期拟开公共选修课(包括网络视频课程),供学生选课参考。
2. 教务处根据学生选课情况编制公共选修课课表,通知教师开课。
3. 公共选修课开设学期为第一、二、三学期。第一学期上一门,共计2学分;第二、三学期各上二门,共计7学分。学生需选修五门公共选修课。
4. 公共选修课每学期上课按学校教学总体安排,授课时间以教务处公布为准,地点由教务处统一确定。
5. 教师应积极备课,认真上课,严格考核。

三、学生选课程序与要求

1.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选修9学分及以上的公共选修课

或第二课堂，课程不能重复，且成绩合格。公共选修课如果未修满指定学分，学生可从第四学期开始补选相应学分课程。

2. 网络视频课程的学习不统一安排具体学习时间，只限定每门课程在线学习与考核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进度在规定的开放时间段内自行安排完成课程学习。通过网络学习平台，学生能够实现在线提问、讨论、作业、考核等过程。

3.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公布的开课计划登录教务系统进行选课，选课时必须保证必修课的学习不受影响。

哈尔滨华德学院主要楼宇名称及 房间编号的说明

我校目前用于教学（理论教学与实验实训教学）的楼宇共八幢，为方便同学们及时了解校园情况，特作如下说明：

一、教学楼名称及别名对照表：

教学楼名称	别名
第一教学楼	
第二教学楼	
第三教学楼	
第四教学楼	机电楼
第五教学楼	
第六教学楼	电信楼
第七教学楼	汽车楼
第八教学楼	创业楼

二、各楼内教室、实验室、办公室的编号规则如下：

编号由楼的代号及3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1位数字代表楼层，第2、3位数字代表房间顺序。例如：第六教学楼205代表第六教学楼2楼5号教室；第一教学楼512代表第一教学楼5楼12号教室，其他教室编号依此类推。一个教室无论有几个房门，只有一个房间编号。

哈尔滨华德学院 学生党建工作有关材料的基本要求

加强和改进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需要。我校党建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的具体要求为依据，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推进我校学生党建工作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为了帮助同学们更好地了解党建方面的知识，我们着重将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自传、入党志愿、转正申请等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我校发展党员工作基本流程介绍如下：

一、入党申请书的基本写法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要求入党的同志必须亲自向党组织提出申请。申请分为口头申请和书面申请两种形式。通常情况下，申请入党的同志应书写书面申请。

（一）入党申请书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

- 1、标题。居中写“入党申请书”。
- 2、称谓。即申请人对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顶格书写在标题的下一行，后面加冒号。
- 3、正文。主要内容包括：
 - ①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对待入党的态度。
 - ②个人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
 - ③对照党员标准找出的差距、存在的不足、今后努力方向及如何以实际行动争取入党。

④个人的主要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简要情况。

另外，如果自己有政治历史问题，或曾犯过什么错误、受过什么处分，或曾受过哪些奖励和表扬、获得哪些光荣称号，都要如实写明；如果自己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中，有人政治情况比较复杂，受过刑事或其他重大处分，也应如实写清。

4、结尾。主要表达请党组织考察的心情和愿望。

在申请书的最末，要署名和注明申请日期。一般居右书写“申请人XXX”，下一行写上“XXXX年X月X日”。

（二）写入党申请书应注意的问题

1、按照《党章》中规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2、要认真学习党章，掌握基本精神，加深对党的性质、宗旨、任务、党员的权利、义务等基本知识的理解。

3、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谈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不要以旁观者身份一味评论别人。

4、对党忠诚老实，向党组织反映真实情况。

5、申请书要写得朴实、庄重、不要追求华丽的辞藻。对于正文中各部分的内容要结合自身实际，详略得当。

6、入党申请书一般应由本人书写。如因文化程度不高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亲自书写的，经申请人签名盖章后交党组织。入党申请还要在最后附上本人简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二、思想汇报的写法

要求入党的同志为了使党组织更好地了解自己，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培养和考察，要积极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自

己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这是培养自己的组织观念、提高思想觉悟的有效途径。最好能够根据学习工作情况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为了便于党组织更加全面、系统地了解申请入党人员的思想状况，提倡写书面思想汇报。

（一）思想汇报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

1、标题。居中写“思想汇报”。

2、称谓。即汇报人对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顶格书写在标题的下一行，后面加冒号。

3、正文。写思想汇报，是结合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向党组织反映自己的真实思想情况。具体内容根据每个人的不同情况而定。如果对党的基本知识、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学习有所收获，可以通过思想汇报的形式，将学习体会、思想认识上新的提高及存在的认识不清的问题向党组织说明；如果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党中央的重大决定有什么看法，可以在思想汇报中表明自己的态度，阐明自己的观点；如果参加了重要的活动或学习了某些重要文章，可以把自己受到的教育写给党组织；如果遇到国内外发生重大政治事件时，则要通过学习提高对事件本质的认识，旗帜鲜明地向党组织表明自己的立场；如果在自己的日常生活中遇到了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产生矛盾的问题，可以把自己有哪些想法，如何对待和处理的情况向党组织汇报；为了使党组织对自己最近的思想情况有所了解，就要把自己的思想状况，有了哪些进步，存在什么问题以及今后提高的打算写清楚，等等。

4、结尾。思想汇报的结尾可写上自己对党组织的请求。一般用“恳请党组织给予批评、帮助”等作为结束语。

在思想汇报的最后，要署名和注明汇报日期。一般居右书写“汇报人：XXX”，下一行写上“XXXX年X月X日”。



（二）写思想汇报应注意的问题

1、入党申请人应每季度向党组织汇报一次思想、工作、学习、生活情况。

2、思想汇报应是真实思想的流露，最重要的是真实，切忌空话、套话、假话，做表面文章。

3、写思想汇报应根据不同时期的思想认识状况，集中新体会和认识深刻的一、两个方面的问题谈深谈透，不要罗列多个方面的问题泛泛而谈。

4、写思想汇报要密切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不要长篇大段地抄录党章、报告、领导讲话和报刊文章的内容，防止形式主义。

5、写思想汇报要实事求是，对自己做一分为二的评价，不但要对自己的成长进步进行肯定，而且要找准存在的不足，敢于向党组织暴露缺点和问题。

党组织不能简单地用思想汇报次数的多少衡量一个人是否积极靠近党组织，但是对于要求入党的人来讲，经常、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是加强同党组织联系，增强组织观念的一个重要表现，因此，申请入党的人应积极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思想。

三、自传的基本写法

自传主要是自述生平和思想演变过程，即把自己走过的道路、经历、思想演变过程等系统而又有重点地通过文字形式表达出来，是党组织全面地、历史地、系统地了解申请入党人的重要材料，是党组织审查新党员必须具备的材料之一。

（一）自传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

1、标题。居中写“自传”。

2、正文。主要包括：

①个人成长经历。一般从小学或七周岁写起。要写明

何时、何地到什么学校读书、什么单位工作或从事什么活动；担任过什么职务；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何时、何地、何人介绍加入过何种进步组织、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它问题等。

②个人思想演变过程。这是自传的主体部分。一般结合自己的成长历程，分阶段地写明思想演变过程。如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大事的认识和态度；对党的几代领导集体的感情和认识；特别是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对自己思想演变的影响；经党组织的培养教育所发生的思想变化等。通过以上这些思想演变过程的总结和回顾，进一步提高思想觉悟，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

③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及其对自己成长的影响。家庭主要成员情况：主要指与本人长期生活在一起的亲属，如父母、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等的职业和政治情况及其对自己的影响；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主要指与本人在政治上、经济上有直接联系的亲友、老师或同学等人的职业和政治情况及其对自己的影响。

3、结尾。本人要署名和注明日期。一般居右书写姓名“自传人：XXX”，下一行写上“XXXX年X月X日”。

（二）写自传应注意的问题

1、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要如实写出自己的经历，实事求是地评价自己。不夸大，不缩小，不编造，不隐匿，包括时间、地点都要写清楚，一些重要时间要有证明人。

2、要从实际生活中总结经验教训。写自传不单单是实录生活经历，应从自己思想变化的分析中，明辨是非，

把握方向，经验教训，不要干干巴巴，要寓理于叙事之中。

3、写自传不能等同于写“履历”。自传要求写得详细，可以是夹叙夹议，对主要经历，情节要交代得具体。既要避免只直述经历不触及思想，又要避免平铺直叙，重点不突出，记流水账，要主次分明，简繁得当。

4、自传中所用年、月，以公历为准。

5、一律按照统一格式用毛笔或钢笔填写，字迹要工整，不要涂抹不洁，难于辨认。

四、入党志愿的写法

入党志愿是入党志愿书的一项重要内容，要根据自己的思想认识及其演变过程，实事求是地把自己对党的认识、态度、入党动机、优缺点及入党后的决心等写清楚。

(一) 入党志愿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

1、标题。居中写“入党志愿”。

2、正文。主要内容包括：

①对入党的态度。一般第一段要明确写出自己对入党的态度，即“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

②对党的认识。这部分要写明对党的纲领和章程、党史尤其是亲身经历过的重大历史事件、党的领导和现行的路线、方针、政策。

3、结尾。填写入党志愿书只是申请入党的同志入党必须履行的手续之一，是否能加入中国共产党，或者即使在组织上入了党，思想上是否入党还得看入党后的言行。因此，在入党志愿书中还要表明自己有不被接受的思想准备、进一步努力的打算等或者入党后的态度、决心等。

入党志愿的结尾不要署名，署名和日期要签在入党志愿书的第六页页尾的相应位置上。

(二) 填写入党志愿书应注意的问题

1、在发展党员常用文中，入党志愿书是由上级党组

织统一印发、申请入党人员填写的材料。入党志愿有规定的篇幅，不能像其他材料可以不受字数限制地撰写。为此，首先要注意字数。

2、入党志愿要在“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自传”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工、提炼，字斟句酌，把自己最想向党组织表达的思想写出来。

3、入党志愿要写得郑重、庄严、真诚。

五、转正申请的写法

转正申请，是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后一周内向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材料。

（一）转正申请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

1、标题：一般为“转正申请书”，居中书写。

2、称谓：即申请人对党组织或党支部的称呼。一般为“敬爱的党组织”。顶格书写在标题的下一行，后面加冒号。

3、正文的内容一般包括：

①写明自己被批准为中共预备党员的时间及预备期满的时间。延长预备期的党员要写明什么时间被延长的，到什么时候延长期满以及延长预备期的原因，并向党组织请求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②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这是转正申请的主体部分。这部分应该写得全面、具体、详细。首先，从总的方面写自己入党后，在党组织的教育下，在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增强党性锻炼、解决思想入党问题等方面所取得的收获。其次，写明自己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及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和成绩。再次，对自己入党时存在的缺点和不足，现在克服改正得如何，还存在哪些不足，要实事求是地写出来。尤其是延长预备期的要重点说明延长期间的缺点问

题改正情况。

③写明今后的努力方向。应该针对自己的缺点和不足来写、最好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

④如果还有什么情况和问题，在入党时没有向党组织讲明的，或在预备期发生了什么新情况和问题应该向党组织说明，写清楚。

⑤应向党组织表明愿意接受长期考验的态度。

4、结尾：在申请书最后，要署名和注明申请日期。一般居右书写“申请人：XXX”，下一行写上“XXXX年X月X日”。

转正申请一般应在预备期满后一周内主动交给所在党支部。

（二）写转正申请书应注意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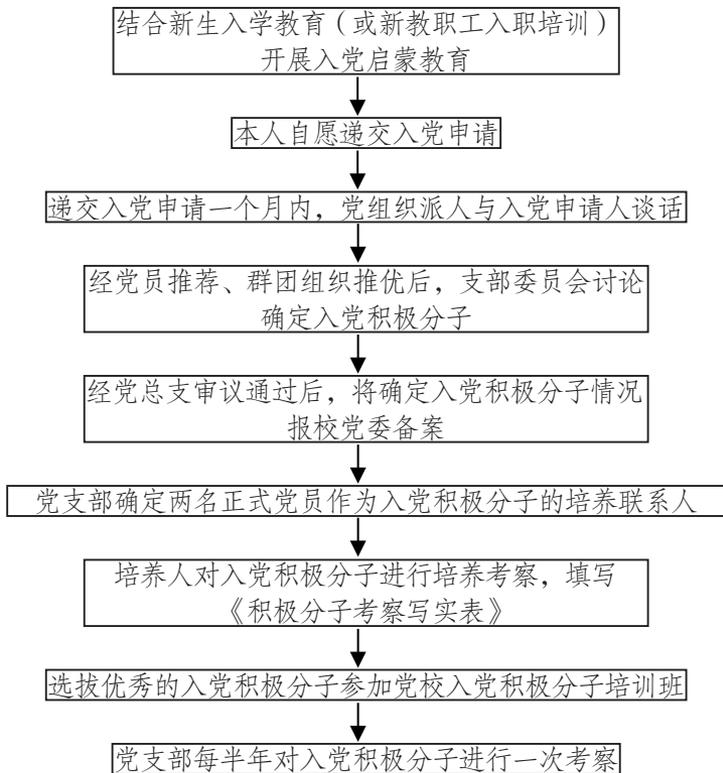
1、转正申请书要适时写出，交给党组织太早或过迟都不行，一般在预备期期满后一周内为好。

2、转正申请书不能过分简单、概括，要体现思想进步的连续性。既要与预备期思想相联系，也要与申请入党过程、思想变化联系，注意思想的深度。

3、延长预备期后提出转正申请，在写转正申请书前还需要与党组织有关负责人正式谈话，征求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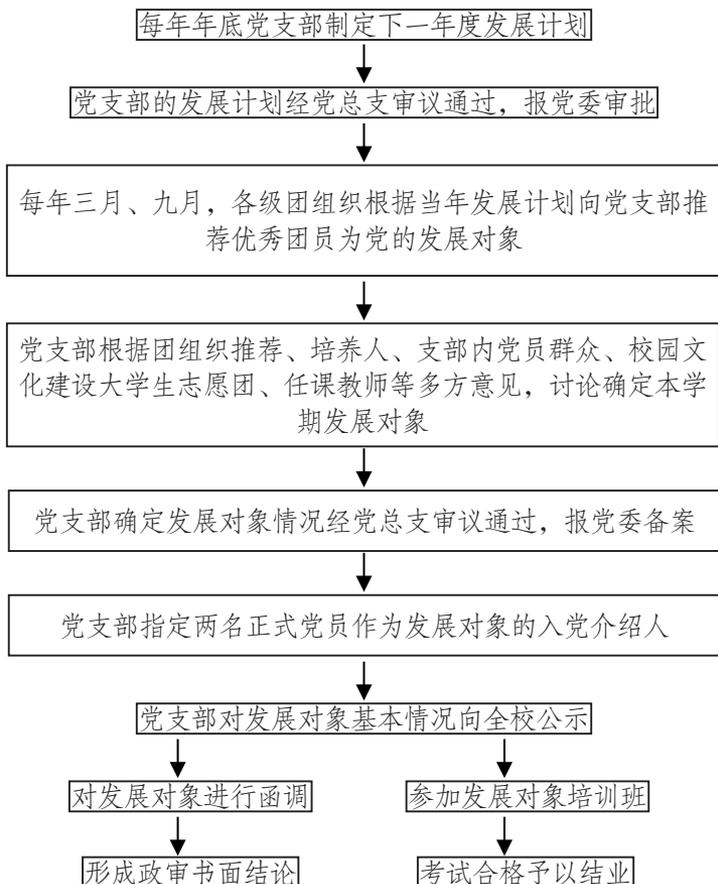
中共哈尔滨华德学院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第一阶段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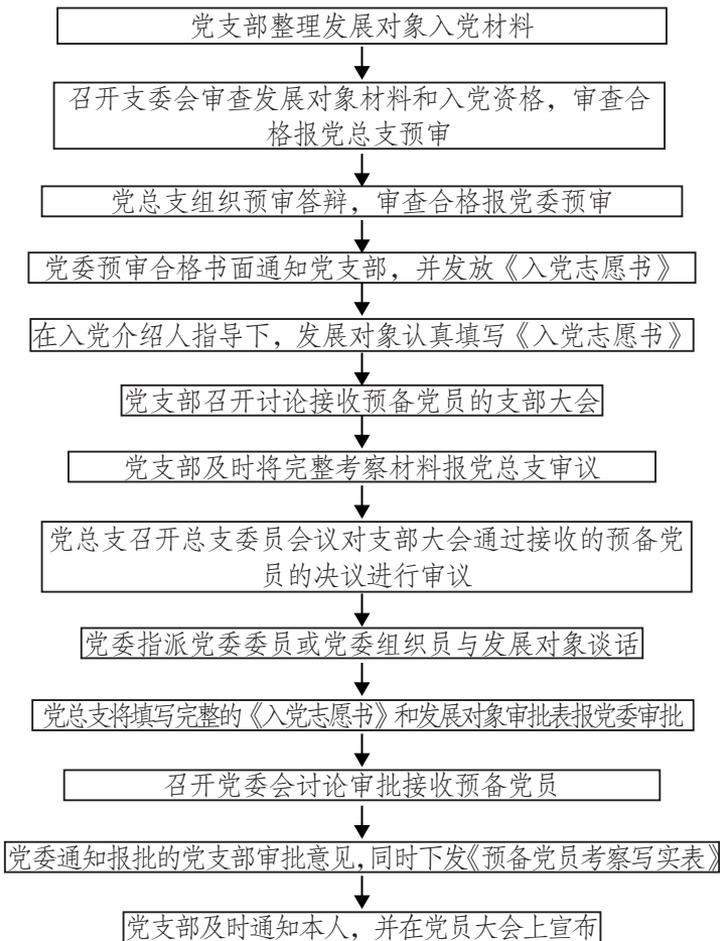




第二阶段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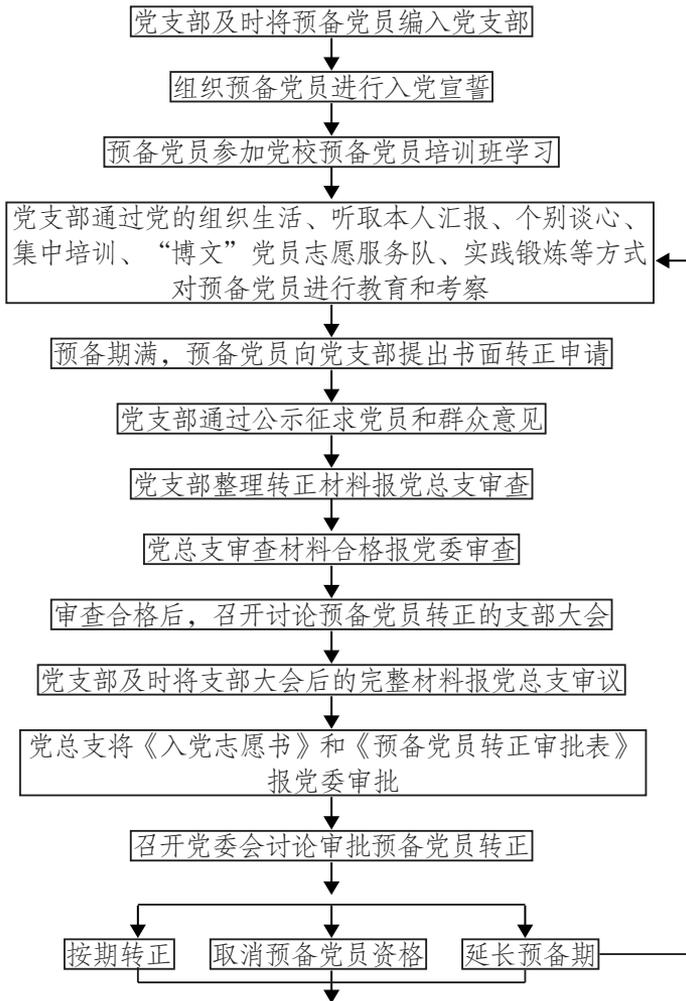


第三阶段 预备党员的接收阶段





第四阶段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阶段



党委将审批结果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支部及时将党员档案归档。教工党员档案交党委归入人事档案，学生党员档案由分院负责归入学籍档案

哈尔滨华德学院德育学分制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大力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引导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以及《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结合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教育管理、行为习惯养成、安全法制诚信、遵纪守法教育及在校德育综合素质评定的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条 学生德育学分制度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大学生德育教育和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和在校期间遵规守纪等状况的量化标志，综合评定学生的品行、素质、能力，评定结果存入学生档案，作为学生学籍的重要组成部分；获得规定的德育学分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之一。

第三条 第三条 学生德育学分采用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办法确定，是学生参与学校奖助学金评选、推荐先优模等活动和推优入党环节的重要参考。德育成绩和学分考评坚持客观性、即时性、教育性、导向性原则，确保评价过程有依据，结果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德育综合考评主体内容及学分计算

第五条 第五条 德育学分主要围绕学生思想政治觉悟提升、思想道德素养、法纪校规遵守、日常行为操守、创新创业能力、文体素质拓展、志愿公益服务、实践实习履历、技能资格认证九项主要内容进行。

第六条 第六条 德育学分总计4学分，分布在4学年，每学期0.5学分，分8学期取得。学生德育综合考评成绩和学分每学期录入一次教务管理系统，计入大学学业成绩和学分。提前或延期毕业的学生按实际在校学期计算学分及绩点。

第七条 第七条 德育学分通过德育综合考评成绩确定，德育成绩主要由德育基础分、德育加分和德育减分三部分组成，学生德育基础分满分为60分。

(一) 德育综合考评成绩85-100分者，评定等级为优秀；

(二) 德育综合考评成绩70-84分者，评定等级为良好；

(三) 德育综合考评成绩60-69分者，评定等级为合格；

(四) 德育综合考评成绩59分以下者，评定等级为不合格。

第八条 第八条 学生一学期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合格以上者即获得本学期0.5学分，不合格者不能取得该学期德育学分，需参加重修，重修成绩合格后方可获得学分。

第九条 第九条 为进一步落实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学生大四年级德育综合考评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与学生所在就业实习企业（单位）共同评定。

第十条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所在学期的德育

学分以“0”分计：

- (一) 违反《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受到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
- (二) 严重违反道德规范（含学术道德）或有其他不文明行为，造成恶劣影响者；
- (三) 参加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政治集会、游行、示威者；
- (四)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司法部门处理者。

第三章 德育综合考评细则

第十一条 德育综合考评基础分为给定分值，所有学生均为60分，此外由各学院结合以下九个主要方面制定符合各学院实际的加减分项目。

(一) 政治觉悟提升：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种政治学习，上好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课程，入党、入团情况，参加军事训练、党校、团校培训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 思想道德素养：主要记载学生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听取讲座与报告会，积极参加思想成长、心理健康、职业规划等其他思想引领类有益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三) 法纪校规遵守：主要记载学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校园公共秩序，诚实守信情况，以及受到的相应处分。

(四) 日常行为操守：主要记载学生在校课堂纪律、寝室纪律、校园文明、集体活动、学风建设等相关日常教育管理方面的表现情况，以及受到的相应处分。

(五) 创新创业能力：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活动的经历，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六) 文体素质拓展：主要记载学生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美学教育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七) 志愿公益服务：主要记载学生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参与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等校内外各类志愿公益服务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八) 实践实习履历：主要记载学生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九) 技能资质认定：主要记载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取得相关技能资质证书，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十二条 德育综合考评加减分项目的具体考核评价指标和实施办法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和学院实际工作情况，在学院管理权限范围内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经学院讨论通过后，于每年6月1日前上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操作执行，各项加减分应结合每名学生一学期的总体综合表现，实时通过班级民主考核评议并经学院审核后，最终登录在《德育综合考评记录手册》中。

第四章 德育学分应用

第十三条 学生四年德育学分达到4学分是取得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之一。

第十四条 学期内德育综合考评成绩低于60分即认定等级不合格者，学院对其开展警示谈话并与家长联系积极开展家校联动育人。

第十五条 凡学期德育成绩未达到 70 分即认定等级合格（含合格）以下者，不具备参评本学期奖助学金和先优模等评比表彰活动的推荐资格。

第五章 重修

第十六条 德育综合考评成绩在 60 分以下者，需撰写自身对学习、思想、生活、行为的总结报告，进行自评和反思，明确努力方向，在下一学期参加相关重修辅导，并向学院申请完成每周 2-4 小时的志愿服务工作，志愿服务达 18 小时以上且考核合格者，可给予德育综合考评重修成绩 60 分，表现特别突出者可酌情给予 70 分。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的管理由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统筹，各学院负责对接，根据相关校内外需求实际，定期公布志愿服务岗位供涉及重修德育学分学生自由申报。志愿服务内容包括学校建设和环境清理、秩序检查维护、校园文化建设大学生志愿团各考察部执勤监督岗、由学校各单位在黑龙江志愿者服务平台发起的校内外有服务时长认定的志愿服务活动项目等。

第六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德育学分工作在学校党政领导下，在“大思政”框架下运行。在学校成立德育学分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副书记、主管学生工作副校长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处）部长（处长）、校团委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副院长、团总支书记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具体负责全校学生德育学分工作的制度建设和指导实施。

第十九条 各学院成立德育学分工作实施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副院长任组长，团总支书

记任副组长，成员由辅导员、院学生会主要干部组成，负责实施本学院学生德育学分工作的组织、培训、检查、评价与阶段总结。由辅导员负责组织实施德育综合考评及德育学分认定。

第二十条 在学院德育学分工作实施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学生班级（团支部）作为考核和实施德育综合考评的基础单位，成立由班委与不少于2名普通学生代表组成的总人数为单数的测评小组，具体承担相关方面第一手材料的收集、汇总、统计、分析、记录、公示等工作。

第七章 考核程序

第二十一条 班级测评小组每日对所在班级学生进行日常德育实时跟踪记录；辅导员每周监督指导，审核评定记录并在班级公示成绩；各院每月组织复核，及时跟进整改问题；学期汇总成绩记入《德育综合考评记录手册》。

第二十二条 每学期末学生进行自我小结，班级进行集体评议，对学生进行总结评定，汇总学生本学期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计算德育学分，认定评定等级，院内公示后报送学生工作处、校团委。

第二十三条 各班级要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做好原始记录和数据保管工作，坚决杜绝不记、错记、漏记、缓记。负责教师和学生干部如因工作不到位而造成责任事故，学校将追责，如有徇私舞弊行为，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将对以上各操作环节落实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检，各学院落实德育学分工作情况纳入学校学生工作考核内容。

第二十五条 德育学分的记载、评定是立德树人、“大思政”工作的重要环节，所有参与评价人员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履行工作职责，如有流于形式，漠然置之者，将取

消工作岗位资格，若有以职务之便，徇私舞弊者将严格问责，责任者承担一切不良后果。

第八章 申诉与复议

第二十六条 每学期末，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学生德育综合考评，计算学分，并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对结果有异议者，可向所在学院申诉；各学院须进行认真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在3个工作日之内通知申请者本人。

第二十七条 对申诉结果仍有异议者，可向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申请复议。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将对其考核情况和申诉处理结果进行调查，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形成最终处理意见，通知申请者本人。确因事实复杂的可适当延期，延期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学院对申诉或复议重新形成的处理结果要进行公示，无异议并经学院审查和签署意见后，报学籍管理部门录入归档，同时上报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备案。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公寓管理中心）、校团委负责解释。

哈尔滨华德学院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教财[2007]7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省财政共同出资设立。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四条 按照黑龙江省教育厅、财政厅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指标,我校根据各学院学生数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按相应比例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 申请国家奖学金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3. 道德品质优秀，诚实守信。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二)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3. 道德品质优秀，诚实守信。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生活俭朴，积极参加勤工俭学活动，家庭经济困难。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坚持自下而上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

各学院须成立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并制定评审方案，于每年9月30日前根据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条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申请，组织指导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提交申请材料。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等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各学院必须向全体学生公布评审办法和评选名额，评选过程中申请学生本人要填写和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表》或《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各学院要将评选结果向学院师生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材料上报校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生工作处），同时提交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

况提出的民主推荐意见和评选报告。学生工作处复审后，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核。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八条 在同一学年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十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一旦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即刻终止享受原获得的奖励资助。因各种原因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停发各项奖学金。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哈尔滨华德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并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教〔2007〕69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我校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且学习成绩良好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共分三等，一等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4000元，二等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三等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一、二、三等级按班级对申请学生的困难程度和表现经民主评议投票的数量由多到少确定。票数相同或者相近的，以德育学分成绩高者优先确定。

第四条 各学院名额分配按照各学院当年在校生生人数占全校在校生生人数比例，分配省教育厅下达给我校的名额。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每年10月15日前，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无任何违纪现象。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良好。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积极参加勤工俭学活动。

(六) 申请者应出具乡级、县级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具印的家庭特困证明；

(七) 使用高档物品及穿名牌服装的同学不能参加评审。

第九条 在同一年度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各学院须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制定评审方案，根据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成员（辅导员）组织班级召开评审会议，确定班级初选名单，并在班级内公示2天。公示无异议，辅导员组织学生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并提交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初审并在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材料报校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生工作处），同时提交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提出的民主推荐意见和评选报告。学生工作处复审并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将国家助学金打入学校账户后，第一时间发放给学生。

第十二条 获得助学金的同学，要在各个方面积极表现。在评审后如出现任何违纪行为，将停止发放助学金。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奖助学金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条 结合我校实行的奖助学金制度和德育学分制等实际情况，特制定我校学生奖助学金制度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旨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努力培养学生既有坚实的知识基础、解决问题的实际本领、持续提升的创造能力、严谨的科学态度，又具有爱国主义的热忱、共产主义理想和埋头苦干的精神，把学生培养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学生奖助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的优秀学生，分为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助学金和学习进步奖。奖助学金每学期评定、发放一次。

第三条 奖助学金按下列等级评定，获奖金额、比例如下：

特等奖助学金每人每年 2000 元，按参评人数的 0.1% 评定。

一等奖助学金每人每年 1000 元，按参评人数的 3% 评定。

二等奖助学金每人每年 600 元，按参评人数的 7% 评定。

三等奖助学金每人每年 400 元，按参评人数的 10% 评定。

学习进步奖每人每年 400 元，学习成绩在班级提高 15 个名次可参评（或在班级内总名次提前 2/3。）

第四条 获奖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凡在我校学习一学期以上（含满一学期），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在校学生有资格评选奖助学金。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校纪校规，

勇于向不良现象作斗争,模范执行《大学生文明公约》、《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热爱专业,刻苦学习,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学习成绩优良。

3.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参加体育锻炼和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班级,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奖助学金评定。

1. 违反国家法令和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不满一年者。

2. 前一学期考试考查课有不及格者。

3. 德育学分综合考评成绩低于70分(含70分)者。

二、评定规则

奖助学金测评分数为 $Z = F1 \times 70\% + F2 \times 30\%$ (其中Z为奖助学金测评总分,F1为学习成绩平均分,F2为德育学分成绩。)

三、等级条件

(一)特等奖助学金:德育学分成绩在前5%以内,考试、考查课平均成绩不低于90分。

(二)一等奖助学金:德育学分成绩在前10%以内,考试、考查课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三)二等奖助学金:德育学分成绩在前20%以内,考试、考查课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

(四)三等奖助学金:德育学分成绩在前30%以内,考试、考查课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

(五)学习进步奖:考核平均成绩比前一次考核平均成绩提高15个名次(或在班级内总名次提前2/3)。

第五条 组织实施

一、学校设立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长、学生工作处、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组成。具体

工作由各学院按实施细则进行初评，并报学校审核批准，学生工作处备案。学校负责制定和修改奖助学金评选办法，指导和协调全校奖助学金评定工作。

二、由辅导员、班、团干部组成学生奖助学金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后报各学院办公室，由各学院办公室审核并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汇总报学生工作处复核并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务委员会审批。

三、奖助学金评定工作要坚持标准，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并进行公示，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经查有弄虚作假者，取消评选资格，返回奖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在学生工作处。

哈尔滨华德学院

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为全面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进一步加强我校共青团建设，在思想引领、组织建设、校园文化、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第二课堂等方面开创共青团工作新局面，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发基层团组织活力，激励广大共青团员、团干部勤奋学习、勇于实践、奋发进取、扎实工作，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和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做出积极贡献，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章 评选范围及类别

第一条 本办法所涵盖评选范围主要为隶属于共青团哈尔滨华德学院委员会的基层团学组织、专兼职团干部、全体注册共青团员。

特设奖项：青年五四奖章（含集体）；

先进集体包括：先进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学生社团、优秀志愿服务集体、先进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总支等；

先进个人包括：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优秀青年志愿者、十佳青年、优秀团务工作者（标兵）、优秀学生课外活动指导教师等。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二条 青年五四奖章（含集体）评选条件

哈尔滨华德学院“青年五四奖章”是授予学校优秀青年（集体）的最高荣誉；是在校青年中政治进步、品德高尚、贡献突出的优秀青年典型，集中反映华德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其事迹突出、影响广泛、典型示范作用强；年龄为14周岁至40周岁，在我校学习工作的青年可申请“青年五四奖章”奖项；由在我校学习工作的青年组成的集体，可申请“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奖项；申报人选须符合以下评选条件：

-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 （二）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
- （三）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
- （四）积极参加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是广大青年的道德典范；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工作，在本职岗位上取得优异成绩，是广大青年治学成才的典范；
- （五）参评个人，考评年限内个人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均在良好以上；参评集体，考评年限内成员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优秀、良好率高；
- （六）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奖励，或对国家、社会、学校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个人或集体可作为候选人优先推荐。

第三条 先进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一）定期组织本支部成员开展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引导支部成员坚定理想信念，树立远大志向，为营造良好校风、学风、班风发挥积极作用；

(二) 团支部领导核心政治立场坚定、团结向上、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能切实发挥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团支部领导核心成员考评年限内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均在良好以上；

(三)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严格落实团内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员管理、团员教育、团费收缴、团组织推优入党等工作；积极推动“班团一体化”建设；

(四) 结合团支部特点，充分利用组织生活、特色主题团日活动、课前五分钟演讲等形式，开展团员思想教育、主题班会或特色团日活动，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奖励的团支部优先推荐；

(五) 积极带领团支部成员争先创优，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积极鼓励支部成员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有个人或集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奖励的团支部优先推荐；

(六) 积极带领团支部成员参加文明校园建设，熟知校史、校情，踊跃参加各项建校爱校活动，积极践行校园文化理念，营造文明整洁、积极向上的寝室文化氛围，考核年限内支部成员所属寝室检查评定结果合格率高；

(七) 在评选年限内，支部成员无违纪现象发生，团支部成员总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全员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优秀、良好率高，学期出勤率不低于90%、演讲覆盖率达到100%，无不合格寝室检查记录；

(八) “五四红旗团支部”在“先进团支部”的基础上评选产生，五四红旗团支部代表全校团支部的最佳精神风貌，能够作为典型和榜样带动全校团支部向其标准努力。在评选年限内，团支部成员无违纪现象发生，学习成绩总平均分不低于80分，学期出勤率不低于95%，演讲覆盖率

达到 100%，无不合格寝室检查记录且优秀率高。

第四条 优秀学生社团评选条件

(一) 严格遵守学校党组织及学生社团联合会关于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有固定的社团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有独立的会徽等文化标识，服从学生社团联合会的日常管理；

(二) 社团成立满一年，有完整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管理机制，财务状况良好；

(三) 社团各项活动的开展能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注重提高社团成员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注重创新活动内容形式，拓展活动手段载体，能够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使社团活动更加活跃。

(四) 社团具有较强的凝聚力与影响力，能很好地带动社团成员，吸引广大师生参与到社团活动中，定期开展计划安排详实、宣传方式多样、有利于促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繁荣校园文化、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发展的社团活动；

(五) 积极组织社团成员参加各级各类与本社团文化相关的竞赛及展示活动，具有一定的校园影响力，评价反映良好。

第五条 优秀志愿服务集体评选条件

(一) 立足校园、服务社会，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以“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为宗旨，坚持常态化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活动频次高，参与人数多，活动资料齐全，宣传及时到位，评价收效好；

(二) 集体成员均在省青年志愿者服务管理平台中注册，积极进行管理平台的推广，持续做好青年志愿者的注册、记录、考核工作；

(三) 考评年限内集体开展的活动总数量不少于20次, 成员总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100小时, 具有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和社会影响力;

(四) 能够处理好学习与志愿服务的关系, 不影响班级学风建设, 不影响个人学习成绩;

(五) 有明确的服务领域和固定的服务基地(以签署合作共建协议为准), 且管理科学、制度健全、运行良好, 志愿服务成效显著, 服务对象评价高, 社会反响评价好。

第六条 先进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总支评选条件

(一)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扎实, 注重引领、培育优良学风,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 结合青年特点, 创造性地开展团组织活动, 认真指导基层团组织的思想建设, 结合时势形势, 针对重大事件有效地组织开展政治学习和主题教育活动, 并取得较好效果;

(二) 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联系青年学生的桥梁纽带作用, 始终围绕学校阶段内工作主线和重点, 创造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大学生综合素质拓展活动, 积极承办校级活动, 围绕工作重点组织开展形式新颖、引导教育效果好的特色活动, 能有效影响青年、凝聚青年, 不断增强团组织在青年中的有效覆盖, 第二课堂活动丰富多彩;

(三) 组织设置规范, 工作制度健全, 严格贯彻上级群团工作会议精神, 规范开展团员发展、团员管理、团员教育等工作, 团费收缴及时, 团内信息统计规范准确、“三会两制一课”落实到位、学生会换届及时规范、推优入党工作力度大成效好;

(四) 准确掌握本单位的团员青年分布、特点及思想动态, 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工作有活力, 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工作;

(五) 能够有效地指导本院学生会、青年志愿者服务

队及各学生社团开展工作，学生干部队伍思想素质好、工作能力强，成员严格遵守《学生干部工作自律准则》，综合素质考核评价好；

（六）高标准、优质化完成年度学校共青团重点工作考核项目，工作考核指标任务完成评价好，评选年限内考核评比排名位居前列；

（七）团总支有完整的学习规划，能定期开展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能够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专题研究，所辖团支部、团员青年学习热情高，学习效果好；

（八）“五四红旗团总支”在“先进团总支”的基础上评选产生，评选年限内考核评比排名前3名的二级学院团总支作为评选候选单位优先推荐。

第七条 优秀共青团员（标兵）评选条件

（一）年龄14至28周岁；团龄一年以上，含保留团籍的党员；

（二）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政治方向正确坚定，思想进步，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

（三）品德优良，举止文明，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帮助他人；

（四）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发挥团员先锋模范作用，无任何违纪行为；

（五）有良好的专业知识水平，刻苦钻研，评选年限内学习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学期考试成绩有2科及以上不及格、有重修或挂科者不具备评选资格），且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在良好（含良好）以上；

（六）“优秀共青团员标兵”在“优秀共青团员”的基础上评选产生；要求能够真正在团员中起模范表率、引



领示范作用，能够影响、带动周围同学共同进步；评选年限内学习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学期考试成绩有不及格、重修或挂科者不具备评选资格），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为优秀者优先推荐。

第八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评选条件

（一）政治方向正确坚定，思想进步，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

（二）品德高尚，模范遵守校规校纪，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在校园文明建设中、各项团组织活动中起到骨干带头和表率作用，无违纪行为；

（三）担任团务工作，热爱团的事业，执行团的决议，熟悉团的业务，有严谨细致、勤政务实的工作作风，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无重大工作失误，并取得突出成绩；

（四）对自身严格要求，密切联系群众，敢于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

（五）带头学习钻研课业知识，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努力，成绩良好，评选年限内学习平均成绩不低于78分（学期考试成绩有2科及以上不及格、重修或挂科者不具备评选资格），且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在良好（含良好）以上；

（六）“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在“优秀共青团干部”的基础上评选产生；要求能够真正在团干部中起表率、示范作用，能够影响、带动周围同学共同进步；评选年限内学习平均成绩在不低于82分（学期考试成绩有不及格、重修或挂科者不具备评选资格），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为优秀者优先推荐。

第九条 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条件

（一）遵守《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正式在省青年志愿者服务平台注册志愿者身份,且参与服务活动一年及以上(以志愿者证注册时间为准);

(三)模范遵守学校纪律,学习成绩良好,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良好(含良好)以上;

(四)充分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弘扬雷锋精神,践行华德精神,争做好人好事,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在服务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有突出事迹;

(五)热衷于参加校内外的各项志愿公益服务活动,评选年限内累计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时长100小时以上,在同学中有良好反响,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条 百佳青年评选条件

(一)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思想积极要求进步,品德优良,举止文明,尊敬师长,团结帮助他人,公众形象好、师生广泛认可;

(二)有良好的专业知识素养,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良;

(三)按时缴纳团费,并自觉执行团的各项决议,关心团的事业,主动为团的工作献计献策,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并能在其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四)在道德素养、求知勤学、科技创新、创业实践、自强励志、文体特长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符合以下类别标准之一者:

1. 道德素养类优秀青年评选条件

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模范遵守法规校纪准则,自觉维护校园公共秩序,考评年限内有诚实守信、知义明礼、互助友爱、乐于助人、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无私奉献等先进典型事迹的青年学生代表。

2. 求知勤学类优秀青年评选条件

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勤奋刻苦，成绩优异，名列前茅，考评年限内的考研典型，学习成绩位于年级专业成绩排名前列、获得国家奖学金、多次荣获学院特等、一等奖学金的青年学生代表。

3. 科技创新类优秀青年评选条件

善于钻研，勤于思考，积极参加专业技能竞赛活动，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过相关奖项，在专业期刊或杂志上发表过相关学术论文或出版过学术专著，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其他专利的青年学生代表。

4. 创业实践类优秀青年评选条件

有独立自主的创业意识和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热衷参加各级各类创业实践活动，在“互联网+”、“创青春”等创业竞赛中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自主创业项目已形成一定形态、规模，或者取得被同行公认的代表性、创造性成果的青年学生代表。

5. 自强励志类优秀青年评选条件

热爱生活、乐观向上、勤俭节约、自立自强，有坚强的意志品质，在困境中勤学奋进，在经济上寻求独立自主，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岗位锻炼，有较为典型的个人自强励志事迹，在学生中起到教育引领作用，曾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奖项的青年学生代表。

6. 文体特长类优秀青年评选条件

青春阳光、拼搏进取、爱好广泛，有一项或多项兴趣特长，热心组织、热衷参加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美学教育等各级各类学生文化活动和竞赛，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的青年学生代表。

7. 其他类评选范围：在其他方面有杰出表现或取得优异成绩者。

第十一条 优秀团务工作者（标兵）评选条件

符合以下五项评选条件，且为先进团总支单位基层团干部，可作为优秀团务工作者候选人优先推荐，为五四红旗团总支单位基层团干部作为优秀团务工作者标兵候选人优先推荐。

（一）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注重加强政治理论修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华德精神；

（二）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华德，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意志品质，关心学生成长，竭诚服务青年，担任团的工作职务二年以上（以任职文件时间为准）；

（三）按照教育规律创新开展本职工作，积极推进品牌建设工作，经常指导基层团支部的课前五分钟演讲、主题团日活动，且有一定成效；

（四）在团的工作岗位上履职尽责，表现突出，能高标准、优质化地完成上级领导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获得各级各类表彰者优先推荐；

（五）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勤政务实，勇于担当，作风扎实，为人师表，廉洁自律，模范遵守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规定，无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课外活动指导教师评选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师德水平高，有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奉献精神，为人师表，以身作则，关心关注学生学业成长规划和综合能力培养，深受学生爱戴和好评；

（二）熟悉教育规律，学识修养高，有广博的知识底蕴和良好的文化素养；

（三）廉洁自律，模范遵守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规定，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四) 在评选年限内,符合以上评选条件的先进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单位的学生工作者、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优秀志愿服务集体指导教师作为优秀学生课外活动指导教师候选人优先推荐;

(五) 在评选年限内,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课外竞赛活动获得过省级以上奖励者,符合以下标准之一者可作为候选人优先推荐:

1. 在指导学生文体、科技、双创活动中有突出贡献;
2. 在指导学生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中有突出贡献;
3. 在指导学生社团活动中有突出贡献;
4. 在指导其他学生活动(课前五分钟演讲、团日活动等)、校园文化活动中有突出贡献。

第三章 评选比例

第十三条 本办法各奖项评选不设定具体比例,评选比例的划定主要参考考核周期内工作开展实际效果,具体参见相关年度考评工作通知中的有关要求。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十四条 各基层团组织在全面总结评选年限内团的工作基础上,组织开展评优工作,把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中大胆创新并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评选出来;要把评优作为检查团的工作、教育团员青年的一项任务,切实抓好;过程中要充分利用多渠道宣传媒介及时宣传优秀集体和个人的先进事迹,强化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五条 青年五四奖章(含集体)、先进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奖项评选由校团委在适当的时间召开专项工作联评会议,在听取事迹报告、民主投票、综合评定后选出;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共

青团干部（标兵）、先进团支部、百佳青年由各学院团总支组织联评，评选结果需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3天后，上报校团委审核后确定；其他奖项的评选，由校团委对符合评选条件的个人或集体予以公示并认定。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六条 校团委适时组织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奖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十七条 校团委为获奖个人颁发证书，并存入本人档案；为集体颁发奖状和奖金；

第十八条 推荐参加黑龙江省和全国更高级别的评比活动的集体和个人，应从学校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中产生。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评选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或修正。

第二十条 本评选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华德学院 学生（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细则

为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加强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推进素质教育深入开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深入挖掘、发现师生中的先进典型，表彰先进，激励学生创先争优，树立优良的学风、班风、校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选树青年学生身边的先进榜样，鼓励师生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努力创新、积极实践，依据教育部、黑龙江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工作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评选类别

第一条 本细则所涵盖评选范围主要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的集体及个人。

先进集体评选包括：

三好班级（标兵）、优良学风班、学生工作先进集体等。

先进个人评选包括：

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学习进步奖、优秀毕业生、先进学生工作者、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者（标兵）、优秀责任班导师、优秀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等。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二条 三好班级（标兵）评选条件

(一) 班级组织健全, 有一个团结向上、积极肯干、以身作则、热心为同学服务、有威信の班级领导核心。全班学生能坚持开展理论学习, 遵纪守法。评选周期内班级无各类违纪事件发生;

(二) 班级同学学习勤奋。在学风建设中成绩突出, 学习气氛浓厚, 有良好的学风, 全班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 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良好率较高, 班级干部平均学习成绩达到或超过全班平均学习成绩;

(三) 班级同学积极参加文明校园建设, 熟知校史、校情, 踊跃参加各项建校爱校活动, 积极践行校园文化理念, 班级各寝室文明整洁, 秩序良好, 在学校、各学院文明寝室检查评比中成绩突出;

(四) 班级同学积极上进, 有坚定的政治方向,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能认真参加各种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 关心国际、国家大事, 具有国际化视野, 能够扬正气、树新风, 敢于批评、制止不良言行;

(五) 班级同学积极参加学校、各学院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在社会实践及各类公益劳动中表现突出, 学生课余生活丰富, 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 各项工作得到好评;

(六) 经常开展有利于同学综合素质、身心健康的主题班会等集体活动, 积极参加校、院(系)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和文化素质教育活动, 坚持晨读晨练;

(七) 三好班级标兵在三好班级的基础上进行评选, 是全校各班级中的表率。

第三条 优良学风班评选条件

(一) 评选周期内班级无各种违纪事件, 无人受到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二) 班级同学热爱所学专业, 勤奋学习, 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 全班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75 分, 德育

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良好率较高，全班同学体育达标率不低于90%，体育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

（三）班级干部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78分，能够围绕学风建设定期召开主题班团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学风建设有良好收效；

（四）宿舍文明建设评比无不合格；

（五）班级同学能够在班委会的带领下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校情校史学习活动，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开展的各类校园文化品牌建设活动。

第四条 学生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一）分院党政班子重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学生工作有计划，规章制度健全，落实效果好，每月能够通过会议研究学生工作；

（二）重视学生安全稳定工作，遇到突发事件时本学院学生主管领导能及时到场，及时做出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校领导、学生工作处报告；

（三）分院学生辅导员专兼职配备合理，保证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经费投入和使用。能够深入学生工作一线，对辅导员的日常管理有制度、有检查；

（四）分院学生工作团队有完整的学习规划，能定期开展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能够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专题研究，辅导员例会每月不少于两次，各项工作效果较上一评选周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五）基础性工作完成效果好，能定期分析学生思想状况，强抓学风建设，能结合学生和专业特点，开展日常性思想教育活动和专题教育活动；

（六）学生工作有创新、有突破。能够在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开展一定的特色活动，一院一品工作开展效果良好；

(七) 分院能够保质保量地完成学校所安排的各项工作，学生对分院学生工作满意率高；

(八) 团队成员廉洁自律，模范遵守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规定，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九) 考评周期内没有出现重大学生工作事故和学生群发性事件。

第五条 三好学生（标兵）评选条件

(一) 思想品德好。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无违纪现象和行为，尊师爱校，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热爱劳动；

(二) 学习成绩好。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高于80分，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不低于良好，无不及格现象；

(三) 身体素质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四) 有较高的集体主义精神，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五) 具备良好的群众基础，能在班级中起表率作用；

(六) 三好学生标兵在三好学生的基础上进行评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靠近党组织，有较高的群众威信，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学习成绩高于82分，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不低于良好，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是三好学生中的表率。

第六条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条件

(一) 参选学生必须是学校正式备案的校、院（系）、年级、班级学生干部；

(二)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在重大事件中能够与各级党组织保持高度一致；

(三) 履职担当，品德高尚，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

中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四）学习目的明确，认真刻苦，能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考试、考查课程成绩高于80分，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不低于良好，评选周期内无不及格科目，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五）有较高的群众威信，师生满意度较高，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富有开拓创新精神，工作效果良好；

（六）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在优秀学生干部的基础上进行评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靠近党组织，有较高的群众威信，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学习成绩高于82分，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不低于良好，工作效果显著，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是优秀学生干部中的表率。

第七条 社会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条件

思想积极要求进步，热心为同学、集体服务，热心于社会工作与社会活动，无违纪现象。被评为社会活动积极分子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学校社团活动的组织与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二）在学校文艺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组织者或参演人员；

（三）在校级运动会、群众性体育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组织者、运动员；

（四）在文明寝室和文明食堂建设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积极分子，树新风、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的学生；

（五）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的优秀组织者或在社会实践中做出突出贡献者。

第八条 学习进步奖评选条件

（一）学习努力刻苦，能够直面学习中遇到的困难，

敢于挑战自我；

(二) 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组织开展的各类学风建设活动，考评周期内学习成绩较上一考评周期有大幅度提高，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提高 20 个名次；

(三) 能够认真地进行自我总结，主动发现学习中遇到的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制定符合实际的个人提高规划；

(四) 考评周期内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第九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国家大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

(二) 学习目的明确，成绩优秀。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身体健康，坚持体育锻炼，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曾荣获各级各类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奖学金等）、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等奖项；

(三) 在社会实践、专业实习及毕业实习、论文和设计等项目中表现突出，并取得优异成绩；或在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等方面获得国家级、省级表彰奖励；或拥有个人专利发明；或公开发表科研论文；

(四) 对响应国家号召，参加国家和我省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贫困县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或具有创业意识并积极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选；

(五) 在校期间，有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或在科学研究、发明创造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学校和社会产生较大影响者，可直接授予该称号。

第十条 先进学生工作评选条件

(一) 此奖项仅在各分院学生工作副院长中评选;

(二) 在评选周期内获得学生工作先进集体的分院副院长可授予此奖项。

第十一条 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者(标兵)评选条件

(一) 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者在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学生工作者(含楼长)中评选,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者标兵,在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者基础上评选,是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者中的表率;

(二) 爱国守法。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坚定的理想信念,依法履行教育职责,恪守学生辅导员职业守则。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管理秩序,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三) 敬业爱生。热爱辅导员工作,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献身教育事业、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能够按照“13493”校园文化体系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工作,持续践行华德理念和华德精神,不计个人得失,乐于奉献。热忱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

(四) 业绩突出。扎实推进小班管理工作,坚持每天深入一个小班。在学生日常管理及服务工作中踏实严谨,在所带班级扎实开展党团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学风建设、心理健康教育、文明宿舍建设,对学生教育引导效果显著。评选周期内无重大工作失误,所带班级未发生因个人工作失误而造成的重大责任事故;

(五) 为人师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严守师德操行,廉洁自律,生活、工作作风严谨,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六) 创新工作。能根据学生思想、心理和行为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富有创新精神,注重研究学生工作

理论，刻苦钻研业务知识，积极探索新时期大学生特点和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有总结、有研究、有创新，有学生工作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优秀责任班导师评选条件

（一）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和较强的组织观念，认真履行责任班导师工作职责，加强自身师德修养，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二）经常与责任班学生、辅导员及任课教师交流沟通，定期指导责任班学生的学业规划、职业生涯规划；

（三）认真做好责任班学风建设及学生学业、就业指导工作，主动指导学生开展各类专业活动，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学习经验交流，帮助学生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学业进步，在建设优良学风和班风方面成绩突出；

（四）遵循大学学习规律，密切关注学生发展，帮助学生进行素质拓展计划和职业生涯规划，着力提升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

（五）定期召开班会，主动与责任班学生交流，了解学生学业困难，并主动向所在院（系）反映问题，工作记录详实，工作效果显著；

（六）廉洁自律，模范遵守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规定，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第十三条 优秀创新创业指导教师评选条件

取得以下成绩之一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志愿团成员、专职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的老师、负责创新创业联络工作的老师可参评该奖项。

（一）指导学生完成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

（二）指导学生在创新创业竞赛中取得省级及以上奖



项；

(三) 指导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专利；

(四) 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哈尔滨华德学院为第一单位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五) 作为专职创新创业工作人员，做好学校各项创新创业工作的安排、组织与协调，至少一项创新创业工作在省内同类院校中排名前2位或两项创新创业工作在全省同类院校中排名前3位；

(六) 作为创新创业工作联络员，在本单位和创新创业中心之间起到了良好的沟通作用；做好本单位领导和创新创业中心交办的创新创业工作；本单位的各项创新创业工作在全校所有院（部）排名在前2位。

第三章 评选比例

第十四条 本细则各奖项评选不设定具体比例，评选比例的划定主要参考考核周期内工作开展实际效果，具体参见相关年度考评工作通知中的有关要求。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十五条 评选工作由学生工作处主管，各分院办公室具体负责按文件规定条件和比例，自下而上，实事求是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校院两级均需成立专项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分别由主管学生工作副校长、分院副院长任组长，评审小组由3-5人组成，具体负责校、院学生（工作）评选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集体和个人评选系列中，三好班级标兵、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由各学院提名推荐上报学生工作处，经全校联评，报学校批准；其他表彰经基层推选，由各学院提名，经校学生工作处审核，报学校

批准。

第十八条 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者评选程序依次为:个人写出工作总结、所在分院(部门)评议、所在分院(部门)领导小组审核推荐、上报学生工作处,经学生工作处组织进行学生评议、审核后报学校批准确定。

第十九条 优秀责任班导师评选程序依次为:个人写出工作总结、所在分院(部门)评议、所在分院(部门)领导小组审核推荐、上报学生工作处,经学生工作处审核汇总后,召集纪检监察办公室、教务处、学校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共同复核后报学校批准确定。考核结果要与责任班导师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挂钩(教师在晋升职称或在学校聘岗提拔中,必须有不少于两年的责任班导师工作经历)。

第二十条 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者标兵必须在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者基础上评选,各分院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推荐。需形成书面推荐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汇总后报学校批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工作先进集体的评选由学生工作处适时组织学校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项评选工作会议,结合评选周期内日常考核结果、深入分院查看材料、听取述职报告、民主评议、投票等环节,综合评定后选出。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适时组织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奖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获奖个人颁发证书,并存入本人档案;为集体颁发奖状和奖金。

第二十四条 推荐参加黑龙江省和全国更高等级荣誉评比、培训活动的集体和个人应从学校表彰的先进集体和

个人中产生。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评选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或修正。

第二十六条 本评选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公寓日常管理规定

一、目的

为加强学生公寓管理工作，为学生提供良好的住宿环境，特制定本规则。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学生工作处公寓管理中心所辖各公寓。

三、内容

(一) 入住学生必须填写公寓住宿登记表，按指定寝室、床位入住，不得擅自变更寝室、床位。

(二) 入住学生必须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按时起床，准时就寝，严格遵守开关寝时间。

(三) 每个寝室推选寝室长兼安全员一名，带领寝室人员按照规范化寝室的要求整理布置寝室，达到整齐、卫生、安全标准。室内无乱挂、乱贴、乱画现象。

(四) 寝室卫生实行轮流值日制，室内垃圾必须倒入楼层卫生间的垃圾桶内。

(五) 注意保持公共场所卫生。不准随地吐痰、泼水和乱扔杂物，严禁向楼下抛物。

(六) 严禁在寝室内喝酒、酗酒和吸烟。入住学生在食堂用餐，不得把饭菜带回公寓。

(七) 安全用电。学生不准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热炉、电热毯等违禁电器。严禁违章用电，违者除没收实物外，按学校规定视情节予以罚款。

(八) 注重公共安全。禁止任何人携带有毒、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的危险物品进入公寓。禁止在寝室内饲养鸟、猫、狗等宠物。

(九) 严禁擅自动用或破坏消防设备，擅自动用或破

坏消防设备是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从重从严处理。禁止使用明火（如汽油炉、酒精灯、蜡烛等）。

（十）爱护公物。对公寓及寝室内的设施、设备要妥善使用和保管，提高爱护公物的责任感。严禁学生私带家俱进入公寓。

（十一）公寓内严禁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进行有害身心健康的不正当活动，严禁一切以盈利为目的的活动。

（十二）服从公寓工作人员对公寓的管理。要自理、自律、自尊，文明礼貌待人。

（十三）学生公寓不准留宿外人，一经查实，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四）严禁在公寓内大声喧哗、打闹，严禁在楼内进行玩球等剧烈活动。

（十五）注意节约，养成随手关灯、节约用水的好习惯。

哈尔滨华德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共青团中央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优”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校团委和二级学院团总支负责组织实施。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各基层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各级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熟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各级党团基层组织要高度重视“推优”工作，要把“推优”工作作为考核基层党支部和团支部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三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常规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

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28至35岁青年入党，一般应听取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团组织意见。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四条 我校年满18周岁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五条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入党积极分子“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50%；发展对象“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可根据年度发展计划确定。每学期开展一次，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优”原则上应当是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第七条 团员中符合“推优”条件的先进分子由所在班级团支部进行“推优”；院级学生组织中的优秀团员青年可由所在学生组织向其所属班级团支部推荐，再由班级团支部进行“推优”；校团委、学生会干部中优秀团员青年可由校团委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推荐，参照上述“推优”工作程序执行。

第八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

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地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在黑龙江省志愿服务平台中注册成为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和爱校荣校护校工作中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校规校纪。

（五）学习成绩上先进。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入学以来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前30%且合格以上的入党积极分子，积极参加专业科技竞赛，德育学分考核优秀，在学风创优、道德示范、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各方面表现突出，注重综合素质的培养和提高。

第九条 各级团组织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基层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利用党、团校培训，校园文化建设大学生志愿团等平台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1学期以上校园文化建设大学生志愿团锻炼考察、学习成绩优秀且无挂科、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团支部“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第十一条 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

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第十二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团组织可优先向党组织“推优”：

（一）获得“优秀共青团员”“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大学生”“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青年志愿者”“三下乡”先进个人等省级及以上表彰的。

（二）获得大学生科技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科技文化艺术节、体育竞赛及美育劳育类等省级及以上优异成绩者。

（三）获校级及以上表彰的各类先进集体的主要骨干成员及在其中起主要作用者。

（四）在道德示范、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风创优、文明创建、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者。

（五）在团学工作中积极主动，受校级及以上表彰，在重要活动、重大事项等特殊关键时期表现优异者。

（六）在校园文化建设中表现突出者。

第十三条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作为“推优”对象：

（一）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二）参加党校、团校、“青马工程”等教育培训不合格者。

（三）拟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在上一学年有考试不及格或挂科的，不能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期内，有考试不及格或挂科的，不能列为发展对象。



(四) 不参加志愿者服务和班团活动者。

(五) 凡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以及专业课程不合格者，一年内不予“推优”。凡已列为“推优”对象后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以及专业课程不合格者，取消“推优”资格。

第三章“推优”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基层团组织应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所属团总支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所属团总支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六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

(一) 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 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基层团组织对团员教育评议等次、德育学分、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

(三) 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学习成绩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 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 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团总支审核把关。

(六) “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

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校团委反映。

第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校团委审核。

第十八条 校团委审核团总支和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其中对于推荐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对象，其相关材料由学院团总支审批，报学校团委备案；对推荐成为发展对象的考察对象，其相关材料由学院团总支审核，校团委审批。对于符合条件的“推优”对象，团总支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

第十九条 经基层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团总支应当在1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推荐对象，学生因专业变更、升学、休学、退学等原因，教职工因工作调整、离职等原因离开原支部的，其“推优”相关材料应随同档案一起转到新单位党团组织。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和校团委要主动关心和支持基层团组织工作，加强对基层团组织“推优”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党支部要根据团组织推荐结果，及时研究确定发展对象，制定培养、考察措施。每学期末向校团委和二级学院党组织报告“推优”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坚决杜绝“人情推优”、“利益推优”。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交学校有关部门处理给予纪律处分，严肃追责。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团组织要严格按照“推优”条件

和“推优”程序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团支部全体团员的监督，团员有权利和义务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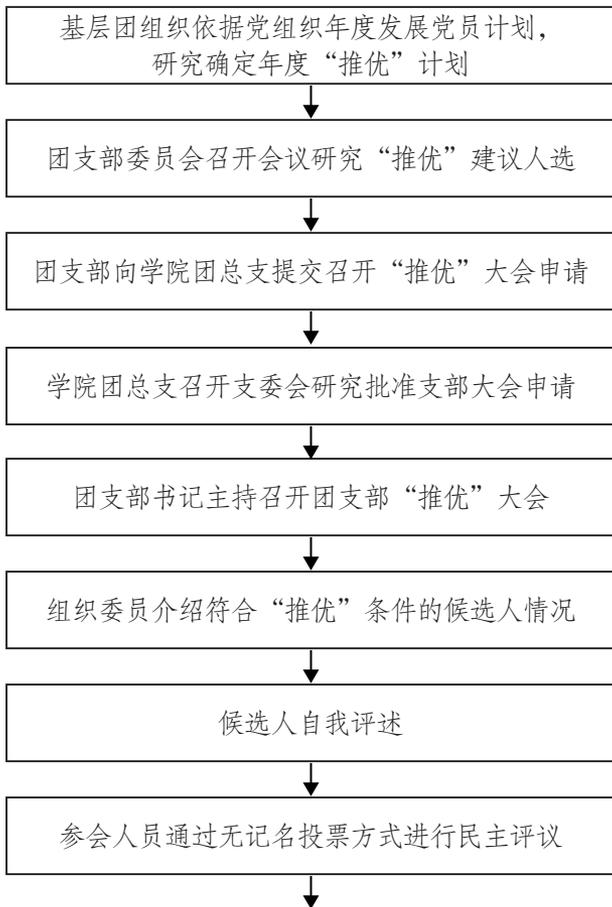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参照本办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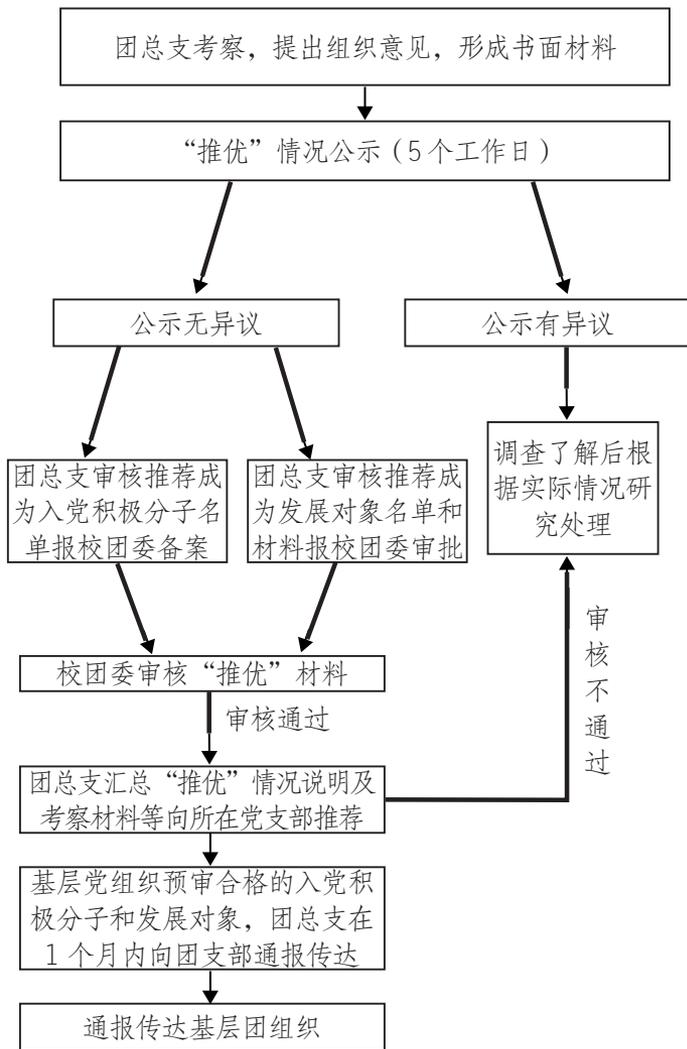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共青团哈尔滨华德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共青团哈尔滨华德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18日

哈尔滨华德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 工作流程图





哈尔滨华德学院一对一就业咨询接待制度简介

“一对一就业咨询接待制度”是我校建立的接待在校 学生进行有关就业咨询的制度，各年级学生均可参与咨询。通过面对面地沟通与交流，同学们可以向学校有就业工作经验的老师了解职业规划、求职择业、升学、创业等方面的信息与方法，解除自己遇到的有关职业规划与就业方面的困惑与困难。同时，老师们会持续为同学们提供就业指导与帮助。

一、咨询服务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13:30-14:30，15:00-16:00

二、咨询服务地点：校招生就业处(第一教学楼102室)。

三、预约咨询方式：预约咨询的学生需提前至少一天到校招生就业处，填写张贴于办公室门外的《“一对一”就业咨询预约登记表》，距离预约日期半到一日内，招生就业处老师会依据学号与预约人取得联系，确认具体接待咨询的有关安排。

学校招生就业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8128886、88128889、88128900

办公地址：第一教学楼 102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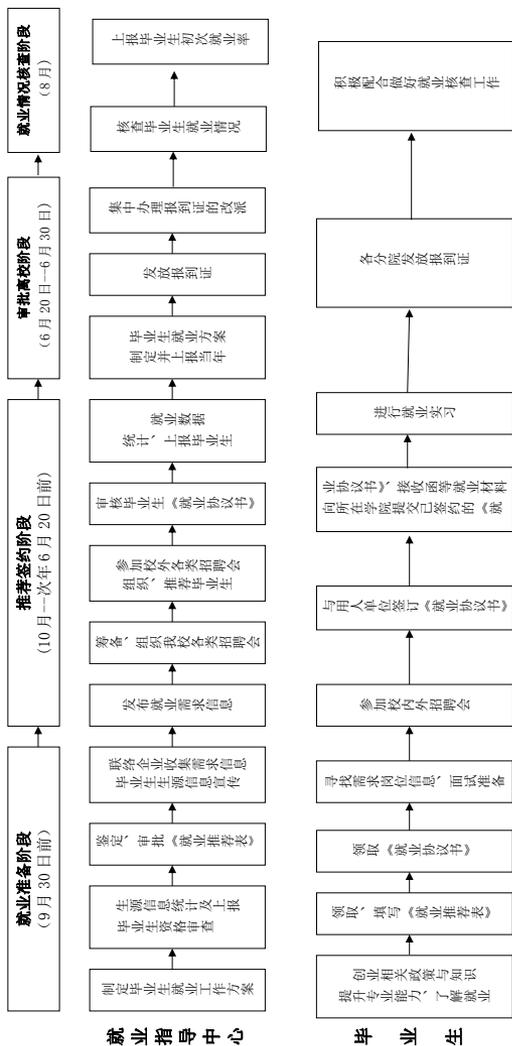
学校就业信息网网址：<http://jy.hhdu.edu.cn/>



(学校官方就业微信平台)



哈尔滨华德学院毕业生就业流程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5〕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部署，国务院对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不断加强，取得了积极进展，对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和高校重视不够，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滞后，与专业教育结合不紧，与实践脱节；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欠缺，教学方式方法单一，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实践平台短缺，指导帮扶不到位，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亟待健全。为了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

撑，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加快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贡献度，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人力资本素质，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把解决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着力点，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丰富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师资、改进帮扶，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把完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支撑点，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三）总体目标。

2015年起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2017年取得重要进展，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实现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预期目标。到2020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

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制订实施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修订实施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标准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明确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要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标准，细化创新创业素质能力要求。不同层次、类型、区域高校要结合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制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深入实施系列“卓越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等，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高校要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三）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各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



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各地区、各高校要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

(四) 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五) 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各高校要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各地区、各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开放情况纳入各类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科技园评估标准。鼓励各地区、各高校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深入实

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转化。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六）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各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优秀创新创业的学生。

（七）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

各地区、各高校要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并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并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形成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将提高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加快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

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八）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

各地区、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健全持续化信息服务制度，完善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功能，建立地方、高校两级信息服务平台，为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并做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高校学生创业培训政策，研发适合学生特点的创业培训课程，建设网络培训平台。鼓励高校自主编制专项培训计划，或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各地区和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要针对区域需求、行业发展，发布创业项目指南，引导高校学生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

（九）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整合发展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部委属高校应按规定使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积极支持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创新科研工作。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对创新创业教育作出贡献的单位。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益。深入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重点支持大学生到新兴产业创业。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有利

于互联网创业的扶持政策。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 健全体制机制。

各地区、各高校要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加强指导管理与监督评价，统筹推进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各地区要成立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各高校要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务部门牵头，学生工作、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

(二) 细化实施方案。

各地区、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深化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教育部属高校需将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其他高校需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三) 强化督导落实。

教育部门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把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重点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四) 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以及各高校要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使创新创业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学生

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氛围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5月4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大学生 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

黑政发〔2015〕16号

大学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大学生创新创业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要求，进一步加大对大学生（含各类高校在校生、毕业五年内的各类高校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扶持力度，激发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提出以下意见。

一、启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意愿

1 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体系，配齐配强专兼职教师队伍；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经高校评估休学创业学籍可保留八年（研究生除外）；优先支持参与创业的大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由省教育厅负责）

2 各高校和有关单位要大力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主题教育活动，并将省情和相关政策纳入活动中。（由省教育厅、团省委负责）

二、帮助大学生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3 完善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创新创业沙龙、创客空间，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由省教育厅、团省委负责）

4 以高校为主体，整合社会、企业创业培训资源，配备专业和企业兼职师资，为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大学生免费提供专业培训。（由省教育厅、人社厅、团省委负责）

5 建立大学生创业见习基地、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三年内建设省级大学生创业基地 1000 个。（由省教育厅、人社厅、科技厅、工信委、团省委负责）

6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组建创业专家库和创业诊室，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专业辅导。（由省教育厅、人社厅、科技厅、团省委负责）

三、降低大学生创业准入门槛

7 取消户籍证明和创业培训合格证作为大学生创业申请小额贷款的前置性条件；取消《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作为办理税收减免手续的条件；除法律、法规规定注册资本实行实缴的行业外，取消提交和审查验资报告作为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条件。（由省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负责）

8 进一步优化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允许“一照多址”“一址多照”“住改商”。从今年 7 月 1 日起，在全省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四证合一”登记制度。（由省工商局负责）

四、提供大学生创业场所

9 高校要建立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园，做合理的空间组织化示范，为创业大学生提供场所和企业孵化服务。（由省教育厅负责）

10 各级政府清理出来的非办公类用房优先用于科技园、孵化器和政府主导新建的科技园、孵化器，并留出一

定空间用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由省科技厅、工信委、教育厅、人社厅负责）

11 统筹利用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城市配套商业设施、闲置厂房等现有资源，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由省科技厅、工信委、教育厅、人社厅负责）

12 鼓励社会各类资本投资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器，对孵化大学生创业人数多、创业项目科技含量高、孵化成功率高的，根据人数、面积、服务成本等给予补贴或奖励。（由省科技厅、工信委、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负责）

五、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13 省级财政投入2亿元新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小额贷款担保公司，专门为大学生创业提供低费率担保；每年安排1亿元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支持在校和毕业五年以内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每年安排3000万元用于支持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辟建孵化基地。（由省财政厅、人社厅、科技厅负责）

14 高校每年从教学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创新创业教育专项，全省每年安排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由省教育厅负责）

15 鼓励引导科力天使股权投资基金、东方汇富创业投资基金等10支创业投资基金拿出合理比例，对种子期、初创期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给予重点投资倾斜。（由省科技厅负责）

六、完善融资担保体系

16 各级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要取消反担保条件，允许符合条件的自然人作为大学生小额担保贷款的保证人，一年期担保费率不得超过15%。（由省金融办、黑龙

江银监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负责)

17 民营融资担保机构为大学生创业提供的小额贷款担保责任余额,不受整体担保放大倍数限制。支持再担保机构为民营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小额贷款担保提供再担保。(由省金融办、黑龙江银监局、省财政厅负责)

18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大学生提供2年期一般额度为10万元的财政贴息贷款;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的,按人均10万元、实际贷款人数和额度分别给予为期2年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全额贷款贴息;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各类就业困难人员达到企业员工30%(超过100人的达到1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给予为期2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由省财政厅、人社厅、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负责)

19 进一步简化小额担保贷款申请手续,开展网上申请和办理服务。在具备条件地区的政务大厅中开设大学生小额担保贷款专门窗口,实行担保公司和银行部门“一站式”服务。符合贷款条件的,金融部门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放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告知申请人。银行要将贷款条件及申请流程以不同的方式予以公示,并提供便利贷款业务咨询服务。(由黑龙江银监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负责)

七、实施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20 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企业入驻各类大学生创业孵化器,享受第一、二年免费,第三年按50%缴费的优惠扶持政策,用包括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在内的各类专项资金对孵化器相关费用给予补贴。(由省科技厅、工信委、

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负责)

21 大学生创办小微企业直接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的,在评审时给予价格 6% 至 10% 的扣除;同时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供货 100 公里以内加 5 分,200 公里以内加 4 分,300 公里以内加 3 分。各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时,同等条件优先选择大学生创业企业。(由省财政厅负责)

22 大学生创办小微企业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3 年内按每户每年 96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符合条件的给予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基础上,其所得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由省地税局、国税局负责)

23 大学生创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 150% 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由省地税局、国税局负责)

24 支持大学生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实现创业。大学生在校期间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或自己研究取得发明专利成果,其创业成果转化成功的,可利用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按照技术交易额的 10%,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奖励。(由省科技厅、财政厅负责)

八、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公共服务

25 整合政府、高校、企业和社会等各方面资源,建立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网站,集中打造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信息网络平台。(由团省委、各有关部门负责)

26 各地人才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指导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站）等专业公共服务机构，将创业大学生的人事代理、档案保管、职称评定、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权益保障、法务咨询和法律援助等纳入服务范围。（由省人社厅、教育厅、司法厅负责）

27 将《就业创业证》委托给高校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免费发放。有需求的留学回国人员在各级人才服务机构存放档案时，可同时领取。（由省人社厅、教育厅负责）

28 支持各类社会化、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及社团组织为大学生创业提供财务、法律、训练平台等专业服务，完善创业风险分担机制，健全创业大学生的社会保障、救助扶持和心理疏导机制。（由省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司法厅、各有关部门负责）

29 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库。鼓励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项目投资机构，为大学生提供科技型、成长型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者给予资金补贴。（由省人社厅、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团省委负责）

30 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省政府成立专门的组织领导机构，人社、财政、教育、科技、工信、工商、税务、司法、金融等有关部门参与，统筹协调、推进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积极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搭建交流合作、融资对接、宣传奖励等平台。要建立工作督查机制，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要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加强协调配合，扎扎实实推进政策落实，真正为大学生创业创造良好条件，营造浓厚氛围。（由省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23日

哈尔滨华德学院鼓励学生创新创业政策 实施细则及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政府关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意见》、《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方案》、《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出台鼓励学生创新创业政策规定的通知》、《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通知》精神及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力度,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特制订以下实施细则及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作为人才培养目标。坚持目标导向,遵循客观规律,围绕学校“侧重个性培养,全员成才教育”的育人理念,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学生日常教学过程和专业课中,实施全程、全员、全面参与的创新创业教育。坚持开放办学,有效利用社会和校友力量,实施校企合作,整合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在实战中培养创新创业人才。

二、发展目标

2016年实施全面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到2020年建立完整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包括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实践训练体系、指导服务体系、资金保障体系。

从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创业知识，到创新创业能力，全过程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实现创新创业群体高度活跃，毕业生创业人数明显增多，创新氛围浓厚，促进学生就业创业全面发展。

三、政策保障

（一）启发学生创新创业意愿

1、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将《大学生创新与创业基础》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中，作为必修课，面向全体学生开展与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的通识教育。加强创新创业教研室的建设，系统地研究整个创业教育的全过程。

2、配齐配强专兼职教师队伍，建立专兼职相结合教师队伍，建立创新创业兼职导师库，今后将聘请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承担相关课程。加强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培训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

3、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改革教育教学方式方法和考核方式，注重学习过程，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注重对学生发明创造、实习实训、实践经历、动手能力的考察。

设置不低于4学分的创新创业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将学生进行创业实践活动冲抵为专业实习学时，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成绩。

4、推动学籍、专业管理制度改革，对参与创新创业项目的学生允许调整学业进程，学生经学校评估后最多可保留学籍八年休学创业。优先支持参与创业的大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5、大力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将省情和国家相关政策纳入活动内容的同时，引导学生树立

创新创业意识，让学生明确任何岗位都需要创新精神，把每一份工作都当成自己的事业去努力同样是创业。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广泛宣传国家、地方促进创新创业政策、措施、成效。

6、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工、家长和社会力量，营造创新创业氛围，人人树立创新创业教育意识，并及时发现、引导和扶持有创业潜能的学生积极投入创新创业。

（二）帮助学生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1、基于专业强化学生以科技文化项目为导引的实践理念和“项目导引实训”实践教学理念，增强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积极性。

2、举办或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类大赛，为大学生将奇思妙想转化为现实产品提供舞台。

3、大力开展第二课堂活动，成立学生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创业沙龙、创客空间。定期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整合社会、企业培训资源，为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大学生免费提供专业培训。

4、鼓励教师带领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推进“教赛结合”的模式，将教学环节与学生参加各种专业技术技能大赛紧密结合。

5、不断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结合，探索建立“校企、校所、校校、校地”以及国际合作、科技结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

6、聘任专家、教授，为创业园决策、发展提供指导；利用校友会、各社会组织等机构，邀请有创业经历的社会人士到学校与学生进行交流，与历届创业成功校友建立有效联系，发挥正能量的引领作用。

（三）提供学生创业场所

1、我校大学生创业园通过提供基本的场地和有利于创业的环境，充分发挥学生创业主体性作用，使学生能够在创业实践中进一步提高和完善自我，从小企业开始起步，逐步实现从种子期向成熟期的发展过程。

2、统筹利用我校现有设施、闲置教室等现有资源，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

3、建立大学生创业见习基地、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积极拓展社会各类资本投资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器。

（四）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1、从教学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创新创业教育专项，并拿出一定比例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重点扶持创新创业项目，鼓励初创学生和团队。

2、完善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对于有转化前景的创业项目，学校积极联系社会资金，天使基金，风投企业以及众筹等方式提供资金支持。

（五）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公共服务

1、积极利用学校网站、《大学生创新与创业基础》课程、《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创客沙龙等多个平台宣传地方创业政策、创业手续办理流程等创新创业类信息引导和鼓励更多学生参与创新创业，为有意向创业的学生搭建与目标创业区域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络平台，提高学生创业的积极性与成功率。

2、与天使投资等投资机构建立有效联系，做好学生创业项目的市场对接工作。

3、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咨询服务中心，提供包括管理、营销、技术、法律、财务、心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四、管理办法

1、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创新创业教育总体统筹协调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政

府有关创新创业教育方面文件精神和要求。

2、学校创新创业中心负责具体落实和协调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建立创新创业评估体系，研究解决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相关问题，强化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服务，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哈尔滨华德学院
2020年7月12日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节水节电制度

- 1、学生在使用水电时要增强节水节电意识，做到“勤俭节约为荣”。
- 2、光线充足时不要开灯，做到人走关灯，一个人在房间里只开一盏灯。
- 3、离开房间时要把电源关掉。
- 4、禁止使用违规电器。
- 5、严格禁止长时间开着水龙头冲洗衣服、拖布、瓜果、饮品。
- 6、夏季禁止在卫生间内用盆泼水冲凉。
- 7、做到水龙头开着时不离人，人离开时关闭水龙头。
- 8、养成循环使用水资源的节约意识。
- 9、如发现楼内有长明灯、长流水要及时报修。

哈尔滨华德学院图书馆简介

一、图书馆概况

哈尔滨华德学院图书馆是一座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馆藏资源丰富，空间结构合理，馆内环境优雅，功能设施齐全，传统与现代相融合集藏、借、阅、查于一体的高校图书馆。图书馆下设文献资源部和读者服务部两个部门。馆内设有图书阅览室、报刊阅览室、电子阅览室、自习室、音像资料室、研讨室、视听室、教师阅览室等学习区域供师生利用。图书馆以“爱校、爱馆、有德、有为”的图书馆精神为引领，以“传承文明，创新服务，修己惠人，臻于至善”的办馆理念为指引，为全校师生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满足全校师生的学习需求。

二、馆藏资源

为实现我校建设“公益性、高水平、有特色”的高等应用型本科名校目标，结合学校专业设置情况，图书馆不断优化馆藏文献资源结构，目前拥有中外文纸质图书 86 万余册，中外文期刊 232 种，光盘 7000 余种，提供阅览座位 1650 个。在增加纸质资源的同时，电子资源建设力度持续提升，图书馆现有电子图书 66.4 万册，各类数据库 18 个，其中包括中国知网数据库、金典数字图书馆、超星电子图书数据库、FIF 外语学习资源库、博看期刊数据库、读秀中文学术搜索、森途学院—就业创业数字平台、新东方多媒体学习库、歌德电子书借阅机等数据库。数字资源丰富，24 小时面向师生开放，作为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简称 CALIS）成员馆，图书馆可通过馆际互借平台与全国的 CALIS 成员馆之间实现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服务，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图书馆实现资源共享，为师生提供国内



外各种数据的检索服务，为教育、教学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文献资源保障。

三、特色服务

为更好服务于师生，图书馆在管理手段和服务模式上积极探索、不断创新，相继设立研讨室、冥想空间、音乐驿站、教职工阅览区及幼儿阅览室，实现馆室空间再造；定期举办形式多样的阅读推广活动，倡导、引领师生积极阅读，推动校园文化建设；开展科技查新、文献传递、学科馆员、图书借还送、期刊下系、设立考研专座等服务，满足师生多样化需求；引进自助扫描打印机，实行自助借还书服务，设立诚信自助饮吧，提高学生自助服务意识，培养学生诚实守信的品德。

四、开馆时间

- 第一阅览室： 周一至周五 8:10-16:00
 周六、周日 8:30-15:30
- 第二阅览室： 周一至周五 8:10-21:40
 周六、周日 8:30-21:40
- 报刊阅览室： 周一至周五 8:10-21:40
 周六、周日 8:30-21:40
- 电子阅览室： 周一至周五 8:10-16:00
- 多功能阅览室： 周一至周五 8:10-16:00
- 教师阅览室： 周一至周五 8:10-16:00
- 自习室： 周一至周日 6:30-21:40
- 考研自习室： 周一至周日 6:30-21:40
- 研讨室： 周一至周日 8:30-21:30
- 还书处： 周一至周五 8:10-16:00
- 信息咨询服务： 周一至周五 8:10-16:00

（代检代查、科技查新、论文查重、馆际互借）

哈尔滨华德学院邮政服务

学校邮政服务部是学生服务的窗口，担负着同学们与外界传递信息的任务，为广大师生提供与外界沟通的平台。

一、业务范围

1. 邮政等快递业务。提供特快专递（国内）、包裹（快包、普包）、挂号信、印刷品和平信往来等业务。

为保障邮件安全，除平信外，其他业务均需办理登记手续，收件人可凭学生证或身份证到邮政服务部领取，对无人认领进行退回处理。

2. 订阅业务。每年11月份为师生订购（最短订购期为半年）各种报纸、杂志，并确保安全、准确的投递到订阅人。

3. 代销业务。代销邮局物品，如信封、邮票等。

二、其他服务

1. 为各班级准备了独立信箱。各班级生活班长领取钥匙并由各班级指定专人保管。

2. 提供国内各大、中、小城市邮政编码及电话区号，供大家查找。

3. 为方便同学寄邮包裹准备了专用针线及记号笔。

三、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六 08:30--16:00

哈尔滨华德学院职业技术学院简介

哈尔滨华德学院职业技术学院按教育部要求于2011年成立，其前身是2004年成立的培训中心。自成立以来，在顾德库校长及校领导班子的领导下，始终秉承华德学院“大爱、责任、荣誉、合力、坚韧”的华德精神，敦促学生“勤以律己，学以致用”，提高实践能力，不断开拓创新，鼓励引导学生掌握一门或几门专业应用技能。学院以适应社会需求为宗旨，时刻关注社会发展，职场动态，不断推出适合学生就业发展方向的培训项目，架起了一座连接学校、企业、社会的桥梁。

学院现设有办公室、招生部、培训部、产业部等部门，由一支经验丰富的专职教师队伍组成。在学历教育上，主要以本科为主，积极推进高层次继续教育，大力发展本科二学历自学考试和成人（函授）高等教育；在非学历教育上，主要承担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岗位培训和进修研修等多层次、多形式、多规格的教育培训任务；在社会服务上，依托专业优势，积极推进校办产业实体建设。

一、学历教育

学院为在校学生参加继续教育、获得双学位提供平台。学院与哈尔滨工程大学合作开展“本科二学历”自考项目，开设7个专业，符合条件可获得哈尔滨工程大学颁发的自学考试学士学位证书，是本科在校生修得二学历，取得双学位的最佳途径。

学院开展成人（函授）学历教育招生，开设专升本8个专业和高起专2个专业，列入国家招生计划，参加全国招生统一考试，统一组织录取，国家承认学历，为社会各界人士提升学历层次提供优质教育服务。

二、证书培训

学院为在校学生提供专业等级证书、资格证书的培训认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专业技能证书、国家信息化计算机教育系列认证项目、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普通话水平测试、三维 CAD 应用工程师证书、人力资源师资格证书等。同时组织英（俄）语专四、专八等级考试、研究生考试考前辅导培训，为学生在激烈人才市场竞争中增加就业和提升晋级的砝码。

三、岗位培训

哈尔滨华德学院是“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黑龙江省省级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多年承担国家级中、高职骨干教师培训任务和黑龙江省省级中高职骨干教师的培训任务。学校是黑龙江省民政厅、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授予的“黑龙江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定点院校”，连续承接退役士兵再就业培训项目。

职业技术教育学院始终以提升学生职业能力和就业水平为主要任务，采取特色化和灵活化培训模式，经过多年实践经验积累，具有显著的优势——雄厚的师资团队、一流的培训管理、多源的就业基地、完善的培训条件，始终发扬我校的优良办学传统，秉承“侧重个性培养，全员成才教育”的育人理念，肩负起发展培训教育、服务社会的重任，已成为学生满意、社会认可的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品牌。

哈尔滨华德学院国际合作交流中心简介

哈尔滨华德学院国际合作交流中心是学校负责外事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以对外广泛宣传的部门。

学校坚持国际化办学战略，以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家国情怀的复合型应用人才为核心，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目前，学校已与包括德国、英国、美国、加拿大、俄罗斯、日本、韩国、泰国和台湾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高校和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开展本硕连读、双学位、交换生、短期交流、海外游学、实习等国际项目，为在校学生及毕业校友提供了赴国（境）外学习、发展的机会，积极鼓励他们放眼世界，在多元文化环境中砥砺成长。

学校将持续与国（境）外高校、企业、行业协会等合作探索并深入推进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等模式，同时开展教师培训、教学研究、科研合作、学术会议、文化交流，进一步引进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方法，创造国际化的语言文化氛围和现代大学校园文化。

留学模式包括：

学生类别	留学模式
在校 生	双学位
	本升硕
	短期专业研修
	海外专业实习
	国际职业资格证书
	海外社会实践
应 届 毕 业 生 及 校 友	本升硕
	硕博连读

咨询方式

地点：国际合作交流中心（教一 106 室）

电话：0451-51811538

QQ 咨询群：488527891（走出华德看世界）



学生作息时间表

起 床	6:00(夏) 6:20(冬)
晨 练	6:30 — 7:05
早 自 习	7:40 — 8:10
第 1-2 节	8:10 — 9:40
第 3-4 节	10:00 — 11:30
午 休	11:30 — 13:00
第 5-6 节	13:00 — 14:30
第 7-8 节	14:45 — 16:15
第 9 节	17:15 — 18:00
第 10 节	18:10 — 18:55
晚 自 习	18:00 — 20:30

哈尔滨华德学院田径项目最高纪录 (男子组)

(截止 2019 年 6 月)

项目	成绩	纪录保持者	时间	赛会名称
100 米	11"04	姜宏宇	2019 年	哈尔滨华德学院运动会
200 米	23"00	姜旭	2016 年	哈尔滨华德学院运动会
400 米	54"2	李刚	2006 年	黑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
800 米	2'11"03	翟兆风	2011 年	哈尔滨华德学院运动会
1500 米	4'41"14	姜旭东	2017 年	哈尔滨华德学院运动会
5000 米	17'05"1	王德彪	2006 年	黑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
10000 米	35'18"0	孔祥鑫	2006 年	黑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
110 米栏	16"26	王怡秋	2006 年	哈工大田径运动会
400 米栏	1'04"2	李云鹏	2006 年	黑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
3000 米障碍	11'41"1	卢宝财	2006 年	黑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
4×100 米接力	44"1	刘琪、李刚于国强、邢志强	2006 年	黑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
4×400 米接力	3'41"6	李刚、邢志强魏明磊、李云鹏	2006 年	哈工大田径运动会
跳高	1.80 米	韩少伟	2006 年	哈工大田径运动会
跳远	6.16 米	张超	2009 年	哈工大华德学院运动会
三级跳远	12.56 米	富锴	2005 年	哈工大田径运动会
铅球	12.51 米	舒尊严	2005 年	哈工大田径运动会
铁饼	36.20 米	舒尊严	2005 年	哈工大田径运动会
标枪	47.40 米	张洪君	2006 年	哈工大田径运动会

哈尔滨华德学院田径项目最高纪录 (女子组)

(截止 2019 年 6 月)

项目	成绩	纪录保持者	时间	赛会名称
100 米	14"20	赵玉婷	2016 年	哈尔滨华德学院运动会
200 米	30"79	王秋月	2017 年	哈尔滨华德学院运动会
400 米	1'08"14	于琳琳	2006 年	哈工大田径运动会
800 米	2'50"4	江 欢	2006 年	黑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
1500 米	5'48"78	田 雪	2007 年	哈工大华德学院运动会
3000 米	13'22"18	丁 俊	2005 年	哈工大田径运动会
3Km 竞走	19'07"75	王 琪	2019 年	哈尔滨华德学院运动会
100 米栏	19"39	张洪越	2017 年	哈尔滨华德学院运动会
400 米栏	1'23"1	马均蕾	2006 年	黑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
4×100 米接力	59"18	李鑫、于佳 于琳琳、安靖	2006 年	哈工大田径运动会
4×400 米接力	4'53"38	于琳琳、江欢 黄殿英、马均蕾	2006 年	哈工大田径运动会
跳 高	1.46 米	温 影	2006 年	哈工大田径运动会
跳 远	4.43 米	安 靖	2006 年	哈工大田径运动会
三级跳远	8.24 米	黄殿英	2005 年	哈工大田径运动会
铅 球	8.75 米	云 杉	2016 年	哈尔滨华德学院运动会
铁 饼	24.24 米	王盈盈	2007 年	哈工大华德学院运动会
标 枪	26.68 米	云 杉	2016 年	哈尔滨华德学院运动会